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规划说明书

（送审稿）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2年07月

项目名称：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崃片区详细规划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180

风景园林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风景园林编制资质证书编号：A151006365

规划送审专用

董 事 长：	李 纯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涂海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制人员：	白昴晟	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工程咨询师
	王 瑾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黄 巧	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饶斯杰	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曹 望	工程师
	李文博	工程师
	陈南西子	工程师
	鲁 力	工程师
	吴金龙	工程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180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4507173162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企业 名 称：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151006365	
经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 效 期：至2025年04月03日	
资 质 等 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04月03日 No.AZ 0098611	

目录

规划说明书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概述	2
一、规划背景	2
二、规划范围	3
三、规划目的	3
第二章 现状概况	4
一、区位关系	4
二、自然条件	4
三、现状建设情况	5
四、用地适宜性评估	8
五、现状概况总结	9
第三章 上位规划解读	10
第四章 相关规划协调	15
第五章 规划总则	18
一、规划依据	18
二、规划原则	20
三、本次规划重点解决的问题	21
第六章 功能定位及目标	22
一、规划区性质	22
二、规划目标	22
三、规划空间结构	22
四、规划措施	22
五、旅游市场分析	23
六、环境容量及游客预测	25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27
一、土地利用原则	27
二、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27
1. 土地利用调整	27
2. 土地利用规划	29
三、用地分类	31
四、地块划分原则	31
五、用地兼容性要求	31
六、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32

七、弹性控制要求	33
第八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34
一、指导思想	34
二、景区分级保护规划	34
三、资源分类保护规划	34
四、生态环境保护	36
五、景观营造构思	37
第九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39
一、规划原则	39
二、游览设施标准	40
三、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40
四、智慧景区信息化系统	43
第十章 游览交通规划	44
一、规划原则	44
二、对外交通规划	44
三、内部交通规划	44
四、竖向规划	46
第十一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48
一、给水工程规划	48
二、排水工程规划	49
三、电力工程规划	50
四、电信工程规划	52
五、供热工程规划	52
六、环卫工程规划	53
七、防洪规划	54
八、消防规划	54
九、抗震规划	56
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57
第十二章 建筑布局规划	58
一、规划原则	58
二、建筑布局要点	58
三、天际线控制	58
四、建设控制引导	58
五、分区布局引导	59
六、重要节点引导	60
第十三章 分期建设规划	62
一、分期建设目标	62
二、分期建设项目	62
三、近期投资估算	63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建议.....64

 一、 法制措施64

 二、 公众参与64

 三、 宣传措施64

 四、 经济措施64

 五、 管理措施64

说明书附图.....66

前 言

1982 年 10 月，经国务院审批，黄龙成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85 年，黄龙编制第一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并由建设部【87】城字第 23 号批准实施，规划期限至 2000 年。1999 年，黄龙管理局委托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 85 版总体规划进行修编，《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下称 06 版总规）于 2001 年通过由建设部城建司和四川省建设厅共同组织的评审会。2002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2】28 号文件向国务院提出请求审批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请示，经过征求国家相关部委意见及修改完善后再次上报，最终于 2006 年以建城函【2006】92 号文件获得批复实施，规划期限至 2020 年。

2003 年，在 06 版总规等待国务院审批期间，为进一步细化落实总体规划要求，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委托编制了《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修建性详细规划》，明确总规中确定的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也称为瑟尔嵯片区，通过修建性详细规划科学合理指导黄龙沟口的设施建设，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经四川省建设厅川建景园发【2003】119 号文件批复同意。

目前，06 版总规已超过原确定的规划期限（2006-2020 年），2021 年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委托设计单位对 06 版总规进行实施评估并编制《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审查，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通过。评估报告中提出明确结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 06 版总规进行修编，在新总规批准前，原总规继续有效，参照《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区总规编制期限的相关要求，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同时，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设计单位启动对 06 版总规的修编工作，本详细规划的编制过程中，也保持与总规修编项目团队的紧密对接。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景区的生态保护力度和生态安全维护工作，解决风景区管理办公和职工居住空间不足的问题，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的过程中，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依据总规评估的结论要求，在 06 版总规的指导下，进行《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第一章 规划概述

一、规划背景

1. 宏观政策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以规划为引领，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风景名胜区资源，探索符合风景名胜区功能定位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利用方式，推动形成绿色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风景名胜区与地方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

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域，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载体。为在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保护和建设工作中全面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进其持续健康发展，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精神，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工作总纲，充分认识推动黄龙景区提质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 区域交通格局改变

规划区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黄龙乡，是黄龙沟景区的沟口接待服务区，地处川主寺镇以东，毗邻九黄机场。依托九黄机场、在建成兰铁路、规划汶九高速和绵九高速，为目的地提供两小时直达成都、兰州，快速联通全国的交通大网络。九黄机场预期约 250 万人次的年旅客吞吐量将为黄龙沟景区带来庞大的客群；成兰铁路建成通车将有效输送成都、兰州两大核心城市的潜在客群；绵九高速、汶九高速的开通将进一步促进自驾游客群的增加。

3. 游客量的快速增加带来的景区服务管理压力

06 版总规确定黄龙沟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3000 人，年游客容量为 100 万人次。当前，黄龙沟景区的游客接待量超过 06 版总规的预测值，高峰日游客接待量接近 3 万人，年游客接待突破 200 万。由于黄龙风景名胜区面积巨大、保护和监测任务重、游客的实际量远超总规估算值等原因，造成景区管理服务所需员工量的大幅增长。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南至涪江、西至瑟尔嵯 35kV 变电站、北至平松路北侧山体、东至大湾村，规划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其中 X 坐标 35387948.03 至 35393067.04，Y 坐标 3622759.22 至 3627126.40，总面积约 61.98 公顷。

关于规划范围的说明：

规划区地处景区外河谷地带，本次规划范围以 06 版总规确定的位置为基础，与在编新版总规协调确定本次规划范围。

（1）规划区南侧紧邻涪江，与景区隔江相对，北侧紧邻山体，为便于风景资源的管理和维护，南北两侧以自然边界（水系、山脚线）和道路为界线，确定该片区的规划范围线。

（2）瑟尔嵯变电站以西距离景区较远且没有建设，规划区西侧以瑟尔嵯变电站为界，将变电站与周边小面积的绿地纳入规划范围进行规划控制，统一规划建设。

（3）规划区东侧紧邻大湾村，村庄内建设用地不纳入接待服务区范围，因此以村庄和接待服务区现状建设范围为依据，划定东侧范围线。

三、规划目的

黄龙沟景区是黄龙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是整个风景名胜区的名片。本次规划区为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也称瑟尔嵯片区。瑟尔嵯片区作为黄龙沟景区的入口接待服务区，应为核心景区的保护管理和旅游接待提供完善的设施支撑。为了深化落实《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更好指导瑟尔嵯片区的保护、利用和规划管理，为土地使用、游览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技术依据，特制定《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章 现状概况

一、区位关系

瑟尔嵯片区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黄龙乡黄龙沟沟口，距松潘县城约 35 公里，距川主寺镇约 20 公里，距九黄机场约 30 公里，距九寨沟景区约 110 公里，通过平松路联系周边镇、乡。

二、自然条件

1. 气候

黄龙风景区地处中国北亚热带秦巴湿润区和青藏高原——川西湿润区的西侧，属高原温带——亚寒带季风气候类型。低温、高寒、热量不足，冬长无夏，春秋相连。年平均气温 4.8℃，最高气温 31.1℃，最低气温零下 23.1℃。从 11 月下旬至次年 2 月底，月平均气温在零度以下，3~4 月后平均气温在 6.5℃，5~7 月平均气温在 10℃以上。日照长，光能资源丰富，日照时数多，太阳辐射强，年日照时数为 2000 小时。干湿季分明，年平均降水量 693.2 毫米，降水量年较差大，雨季降水量占整年 72%以上，开始于 4 月下旬或 5 月上旬，结束于 9 月下旬或 10 月上旬。冬季在来自西伯利亚冷空气控制下出现降水稀少、天气晴朗、日照强烈、空气寒冷干燥、多大风的气候特点。

2. 地形地貌

规划区地处岷山山脉中段，青藏高原东南缘，为四川盆地与青藏高原过渡地带，是典型的高山河谷地貌。整体呈西南高、东北低的地形态势，海拔约 2895 米至 3252 米。规划区南北均为高山，中部沿涪江两岸分布有部分台地，地势平坦，可以满足各类服务设施的建设需求，提供了一定的建设空间。

3. 地质条件

黄龙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西部地槽区，在三亿六千万年前的古生代奥陶纪时是一片广阔的海洋。现今的地层是经过长期沉积逐渐形成，从志留纪开始出现地层，到中生代三叠纪陆地基本形成。又经过印支、燕山、喜马拉雅运动，川西地面不断抬升，形成现在山原交错、复杂多样的地貌特征。瑟尔嵯片区处于扬子准地台、松潘——甘孜褶皱系与秦岭地槽系二大地质构造单元结合部位，地壳变形强烈、褶皱频繁、断层交错、断块发育，属强烈而频繁的地震活动

区。

4. 水文条件

规划区属涪江水系，为一级水功能区，是涪江松潘平武源头水保护区。涪江发源于规划区以西的雪山梁子，自西南向东北流经规划区，水系坡陡河窄，水面最宽处宽度不足 30 米，水流湍急。规划区大气降水沿两侧地表径流及山泉顺山而下，汇入涪江，径流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五~七月为汛期。

5. 地质灾害

瑟尔嵯片区现有地质灾害点 2 处，隐患点基本稳定，灾害规模为小型，险情等级为小型。因此建设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故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在加强工程防治措施条件下，基本适宜作为建设用地。

三、现状建设情况

1. 现状图底转换

以实事求是、合法合规、目标导向、图数一致、合理可行为原则，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地形图、现场调研，对数据进行转换、细化、修正等工作，形成土地利用现状图。

2.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区内现状建设用地以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为主，生态用地主要包括林地、耕地、草地、水域和滞留用地。

(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两类，分别为以现状瑟尔嵯宾馆、华龙山庄、瑟尔嵯国际大酒店为主的旅游点建设用地；以索道站、公厕等为主的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共计 8.24 公顷。

(2) 居民社会用地

现状居民社会用地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管理设施用地和其他居民社会用地，包括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办公用房及配套宿舍、消防站和闲置仓库等，主要分布于规划区东部，用地面积共计 4.57 公顷。

(3) 交通与工程用地

现状交通与工程用地包括三类，分别为以平松路为主的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人行木栈道、停车场为主的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瑟尔嵯自来水厂和瑟尔嵯 35kV 变电站为主的供应工程设施用地，总面积 15.67 公顷。

(4) 林地

现状林地主要分布于规划区内坡度较大的区域，总面积 17.01 公顷。

(5) 耕地

耕地集中分布于 4 号停车场西侧山脚，总面积 2.81 公顷。

(6) 草地

草地分布于规划区西部及索道站以东区域，总面积 5.23 公顷。

(7) 水域

涪江作为规划区内主要水系资源，总面积 5.11 公顷。

(8) 滞留用地

规划区东部现有未利用地 3.34 公顷，地形平坦，建设基础条件较好。

表 2-1 现状用地统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24	13.29%
其中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1	11.46%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14	1.8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4.57	7.37%
其中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49	0.79%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3.93	6.34%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15	0.2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5.67	25.28%
其中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6	13.9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44	10.39%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57	0.92%
戊		林地	17.01	27.44%
其中	戊 1	有林地	5.91	9.54%
	戊 2	灌木林地	11.1	17.91%
庚		耕地	2.81	4.53%

其中	庚 3	旱地	2.81	4.53%
辛		草地	5.23	8.44%
其中	辛 1	天然牧草地	5.23	8.44%
壬		水域	5.11	8.24%
其中	壬 1	江、河	5.06	8.16%
	壬 4	滩涂	0.05	0.08%
癸		滞留用地	3.34	5.39%
其中	癸 4	未利用地	3.34	5.39%
总计			61.98	100.00%

3. 现状建设情况

规划区内依据 06 版总规和《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修建性详细规划（2003）》进行了大部分项目的建设，包括 35kV 变电站、自来水厂、游客中心、瑟尔嵯国际大酒店、索道服务中心、索道站、消防站、加油站、黄龙管理局办公楼和职工生活小区，并取得相关规划建设手续。

4. 现状道路交通

平松路作为二级公路，东西向穿过规划区，是规划区主要的对外交通道路，也是内部交通的唯一主干道，道路宽度约 12 米，路面为水泥路面，局部路段受地质影响开裂。

规划区内现状建成公共停车场 6 处，共提供小车停车位 1363 个，大巴车停车位 169 个，结合瑟尔嵯宾馆、华龙山庄、瑟尔嵯国际大酒店等商业设施提供的约 400 个车位，依旧无法满足旅游旺季游客的停车需求，造成沿平松路路侧占道停车数量较多，严重影响平松路的通行能力。

景区大门西侧，游客主要沿停车场内步行前往景区；景区大门以东，步行交通主要沿滨江木栈道通行，长度约 1000 米，但由于栈道过长，游客多选择沿平松路步行，导致人行栈道利用率较低，造成人车混行，步行的舒适度与安全度较低；结合索道下站建设了长度约 750 米的风雨连廊，为索道等候游客提供遮蔽风雨的空间，但连廊长度无法满足旺季高峰游客量的排行需求。

5. 现状建筑风貌

规划区现状建筑总体延续藏式建筑风格，一层建筑材料多为毛石，二层建筑材料以砖木为主，超过二层的建筑多选用黄色外墙漆。建筑屋顶形式多为坡屋顶，传统藏式窗户、木构雕花镂空装饰等藏式元素丰富。以黄龙游客中心、瑟尔嵯国际大酒店为代表的新建建筑，建筑质量较好，建筑体量、形态、风貌

与背景山体相协调。派出所、必来客餐厅、华龙山庄等建筑立面缺乏特色，建筑的材质、色彩与周边建筑、环境不协调，尚有改造提升的空间。

6.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规划区结合景区入口已建成集科普、展示、餐饮、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黄龙游客中心一座，为游人提供基本的接待服务。游客中心与索道站距离较远，服务半径不足，无法为乘索道进入景区的游客提供服务。

规划区内住宿产品单一，共计住宿接待点 3 处，分别为瑟尔嵯宾馆、华龙山庄和瑟尔嵯国际大酒店，共计提供床位约 726 个。

规划区内结合各停车场、景区入口设置有 6 处独立的公厕，各餐饮和住宿接待点同时提供公厕功能，基本满足游客需求。

7. 管理机构现状

黄龙有多项殊荣称号，因此在管理上实行“多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目前已设置独立的管理机构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在管理机制、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服务人员培训管理等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管理局位于规划区内，正式编制职工 400 余人，外聘员工 800 余人。正式员工与外聘员工的持续增长，造成管理局配套宿舍缺口巨大。

8. 基础工程建设情况

(1) 给水工程

规划区内现有瑟尔嵯自来水厂一座，用地面积约 0.43 公顷，供水规模为 10000 吨/日，给水管沿涪江北岸的市政共管沟敷设，接至大湾村。

(2) 排水

规划区内生活污水经过收集，通过沿平松路敷设的污水干管，向东排入大湾村内现状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0 吨/日。

(3) 电力

规划区内有现有 35kV 变电站 1 座，电源来自川主寺 110kV 变电站，10kV 电力线沿涪江北岸的市政共管沟敷设。由于涪江夏季水量丰沛，水流湍急，沿江部分驳岸损毁，市政管沟存在被江水侵袭的危险。

四、用地适宜性评估

从因地制宜的角度出发，选取适合区域的评价指标，确定评价标准体系。结合高海拔地区特色，规划选取了植被敏感性、高程、坡度、现状建设情况等内容作为评价因子，综合多因子评价结果，明确规划区的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范围，详见附图 03。其中，禁建区是指对规划区的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完全不适宜开发建设，是重点保护区域，总面积约 5.89 公顷，占总面积的 9.51%；限建区是指生态敏感度较低，受外界的开发建设活动影响较小的区域，适宜小规模建设或修建临时性建筑，总面积约 15.20 公顷，占总面积 24.52%；适建区是指环境对人工破坏或干扰的调控能力强，自动恢复快，可进行适度开发建设的区域，总面积约 40.89 公顷，占总面积的 65.97%。

五、现状概况总结

1. 地形复杂，可建设空间有限

规划区地形复杂，平坦的可建设用地均沿平松路两侧分布，且大部分为现状已建项目，旅游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的难度较大，需充分利用原有闲置未利用地，并推动低效用地的更新改造。

2. 旅游接待产品类型单一

规划区内现状 3 所酒店同质化问题严重，主要以面向团队游的中低端产品为主，酒店整体品质较低，缺乏特色，无法吸引游客在此停留并深度体验。

3. 服务设施不完善

现状服务设施存在规模较小、数量少、功能不完善等问题。服务能力均衡性不足，重点服务于景区主入口的游客，对乘坐索道的游客服务能力有限。

4. 交通缺乏有序组织

平松路过境车辆与旅游车辆众多，高峰期极易出现道路拥堵情况；停车场缺乏数字化管理，易造成旺季私家车停车难、进出停车场排行较长等问题，进一步加剧规划区内的拥堵情况；步行空间低效，人车混行情况对规划区内的交通组织造成极大不便，且产生较大安全隐患。

5. 管理设施建设不足

游客量的增长为景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秩序管理带来了巨大压力，使得管理局员工的持续增加，但与之匹配的办公、宿舍空间建设滞后。

第三章 上位规划解读

一、上位规划概况

《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作为本次片区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依据，对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了具体控制要求，提出了瑟尔嵯片区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包括规划区性质、保护分区、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重要方面的具体要求内容。

二、上位规划要点

1. 空间结构

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采用“枝状环线组团式”结构模式，形成“二干三环四片十四组团”型布局。

四片：北片为红星岩景片；东片为黄龙景片；西片为牟尼沟景片；中片为松潘片区（外围保护地带）。

十四组团：北片二组团包括红星岩景区和弓杠岭生态保护区；东片八组团包括黄龙沟、丹云峡、雪宝顶、林坡、雪山梁子和龙滴水六景区及西沟、茨沟二生态保护区；西片四组团包括扎嘎瀑布、二道海和五道海三景区以及茸巴沟生态保护区。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四片之中的东片黄龙沟景区的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紧临川主寺镇至双河段旅游干线，有着良好交通区位优势。

2. 功能分区

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依据黄龙风景区用地特点和风景分布和保护要求，将风景区划分为风景游览区、景观围护区、生态保护区、接待服务区和居民聚居区五类。

规划区为总规确定的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是风景区建设区，以提供接待、管理、交通、商贸、市政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允许一定强度的开发建设和居住规模，但必须以不破坏自然环境为前提。

3. 风景区保护培育规划

总规中采用分级与分类结合，以分级为主的保护模式，以达到重点保护景观及其构景空间，全面保护风景区环境、物种，同时满足风景展示和旅游服务要求，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规划区属于一级保护区，同时位于黄龙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在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的规划要求保护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资源利用行为，主要是景观展示利用以及动植物物种保存保护，规划除骑马道、旅游公路和步游道外，还可按规划适当布置少量的接待床位、野营站和服务设施，游路设计应避免对风景环境造成损伤。

4. 风景区游赏规划

总规设游人中心、导游点和标志牌三类导游设施，形成“二中心七点”结构。

规划区设置黄龙景片的游人中心，同步设置导游点一处。

5. 旅游设施规划

总体规划按接待服务基地——接待服务区——野营站——服务点四级结构体系，形成“二基地四区五站十一点”布局。

规划区为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是风景区辅助性接待服务区。规划安排全部为高、中档旅游床位，配套相关商业、通讯和市政服务设施，不宜安排文化娱乐和餐饮设施。规划远期床位规模为 1000 床。

6. 居民点调控规划

总体规划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调整为控制型和聚居型行政村两类。

规划区不涉及现状村落及聚居点。

7. 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二千三环”道路结构，局部以支线连接。

二千：主干为九环线德胜堡至弓杠岭段主游干线；副干为川主寺镇至双河段旅游干线。

三环：东环为松潘——川主寺镇——黄龙沟——错雷海——纳咪寺——松潘车、骑、步组合游线；南环为松潘——中寨——三联——安宏——松潘车游环线；北环为尕咪寺——扎门——红星海子——尕咪寺骑游环线。

规划改造：川主寺镇至双河 61 公里二级旅游公路；安宏至五道海 36.2 公里，三联至扎嘎瀑布停车场 6 公里三级旅游公路。

规划建红岩关沟索道，下站海拔 3000 米，上站海拔 3600 米，水平距离 1400 米。

规划区紧邻川主寺镇至双河段旅游干线，规划形成二级旅游公路，并建设索道站。

三、上位规划总结

综合总体规划各项要求确定以下内容——瑟尔嵯片区是黄龙风景名胜区的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位于一级保护区。本次规划应充分结合总规发展目标以及现实情况，完善瑟尔嵯片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和景区管理设施，避免游客增长可能造成的景区管理能力不足、环境破坏与资源浪费。

1. 分级保护调整

根据总规实施评估报告对 06 版总体规划保护分级的结论，06 版总规提出了四级保护的等级，同时将外围保护地带纳入风景区三级保护区，在最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分级保护要求中按一、二、三级保护等级，取消特级保护区，因此二者在保护等级中存在一定的出入，06 版总规在保护分区上已不适用新标准要求。

06 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保护要求：在按黄龙省级自然保护区要求保护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资源利用行为，以景观展示利用为主，可有限度地安排一定的旅游服务设施，规划除骑马道、旅游公路和步游道外，还可按规划适当布置少量的接待床位、野营站和服务设施。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一级保护区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疏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二级保护区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本次规划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分级保护划定与保护要求，结合瑟尔嵯片区的实际情况，建议规划区按照最新标准划入二级保护区。

2. 总规划建设指引

（1）管理设施：设置景区管理处

（2）导游设施：新建游人中心、导游点

- (3) 职工生活设施：设职工生活小区
- (4) 保护管理机构：设置保护站
- (5) 接待服务设施：安排高、中档旅游床位，床位规模为 1000 床
- (6) 公共停车场：必须同时满足 20 辆大客车停放要求，并不少于 600 平方米停车面积
- (7) 索道：新建红岩关沟索道
- (8) 供水站：规划在接待区上游 40 米左右处建供水站一座，设计规模按 550 立方米/日考虑
- (9) 污水处理站：在接待区下游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70 立方米/日
- (10) 变电站：35KV 输入，10KV 输出，变电容量为 1600KVA
- (11) 邮电局所：设数字程控交换机，容量 800 门

表 3-1 黄龙总规现状建设实施情况一览表

编号	总规划建设要求	现状建设情况	建设许可情况
1	规划黄龙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在黄龙沟口下设景区管理处。	现状已建成黄龙管理局景区管理处	已取得批复
2	规划 1 处游人中心，1 处导游点，配备导游人员 10-30 人	现状已建成黄龙游客中心	已取得批复
3	职工生活小区	现状已建成黄龙管理局内员工宿舍	已取得批复
4	保护站 1 处	已建设保护站 1 处，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	——
5	规划安排高、中档旅游床位 1000 床，配套相关商业、通讯和市政服务设施	现状已建成瑟尔嵯宾馆、华龙山庄和瑟尔嵯国际大酒店，共计提供床位约 726 个	已取得批复
6	公共停车场：必须同时满足 20 辆大客车停放要求，并不少于 600 平方米停车面积	现状已建成停车场 6 处，共提供小车停车位 1363 个，大巴车停车位 169 个	已取得批复
7	红岩关沟索道	现状已建成索道服务中心，索	已取得批复

		道下站	
8	供水站一座，规模按 550 立方米/日	现状已建黄龙沟口供水站	已取得批复
9	黄龙沟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70 立方米/日	已建成，位于黄龙景区黄龙乡大湾村内，未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
10	黄龙 35KV 变电站	35kV 变电站 1 座	——
11	邮电所，容量 800 门	未实施	——

第四章 相关规划衔接

一、《阿坝州全域旅游规划（2020-2035）》

规划要求黄龙风景名胜区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内涵，打造生态科普旅游精品，进一步做亮黄龙风景名胜区旅游名片，建设世界遗产观光精品旅游景区，继续推进景区栈道工程、停车场、黄龙自来水厂等灾后重建项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造高原科普教育基地；建立景区资源保护大数据库，完善旅游资源保护工作，打造智慧黄龙游览系统；完善黄龙景区高原急救站；继续推进大湾村、建新村等黄龙旅游特色小镇建设，继续举办黄龙极限耐力赛等高海拔越野赛事活动，加强宣传营销力度；进行淡旺季价格调整，切实对接市场需求；继续推广“小组微生”建设模式，完整保留地域特色、生态风貌、民族风情等，打造串联各景区景点的风景大道。

瑟尔嵯片区位于核心景区黄龙沟沟口，应通过旅游业态的引入，为黄龙生态资源的保护、教育、科普等方面提供支撑，持续推动智慧设施建设。

二、《松潘县总体规划（2008—2020）》

规划指出松潘县以建设国际旅游胜地为目标，规划构建“一区双核三轴多点”的城镇空间组织结构。县域空间采用点轴开发模式，加快发展中心镇，带动区域发展。瑟尔嵯片区所在的黄龙乡以建设“黄龙风景名胜区后勤及旅游服务基地”为主要职能。

瑟尔嵯片区是“川主寺-平武发展轴”的重要节点，同时紧邻核心景区黄龙沟景区，有利于瑟尔嵯形成旅游服务接待区，与黄龙乡共同构建黄龙风景名胜区后勤及旅游服务基地。

三、《阿坝州松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

松潘县着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天府旅游名县”，构建“一带三核三区四谷”的旅游发展格局。

瑟尔嵯片区位于“中北部国际旅游一体化发展经济区”和“黄龙风景名胜区保护核”，规划提出积极应对旅游市场的变化，加快旅游转型升级，提高聚客能力、过夜率，依靠科技的最新发展，改革旅游管理方式、优化旅游服务流

程、创新旅游产品供给等策略，加快建设国际生态文化旅游胜地。

规划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城镇开发边界。片区内现状自来水厂、35kV 变电站、索道站、停车场等基础设施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因此现状建设及人为活动均符合管理要求。本次规划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控制要求，新建项目应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

四、《四川黄龙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5 年）

瑟尔嵯片区部分用地位于黄龙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项目，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并加强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五、《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

规划区不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

六、黄龙世界遗产地

尚未编制黄龙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

七、四川省水功能区划

瑟尔嵯片区位于涪江松潘平武源头水保护区，为一级水功能区，但不涉及饮用水源区。一级水功能区宏观上解决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问题，主要协调地区间用水关系，长远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规划区应严格控制对其水量水质产生重大影响的开发行为，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和水生态安全，维护

水域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

八、地灾评估

风景名胜区已编制《黄龙风景名胜区 5·12 灾后重建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主要针对黄龙景片、牟尼沟景片等进行地质灾害评估。规划区位于黄龙景片，在本报告评估范围内。

地灾评估结果为：

（1）黄龙风景名胜区地处川西高原高山峡谷地质灾害区（九寨沟、理县高中山峡谷滑坡崩塌泥石流强烈发育亚区），区内地质构造较复杂、沟谷纵横切割强烈，地貌种类复杂，地形变化多样、陡坡悬崖遍布，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等因素的控制，加之地震活动、大气降水及日益加剧的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导致了风景名胜区易发地质灾害。

（2）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相关要求，本次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综合确定为一级。

（3）瑟尔嵯片区现有地质灾害点 2 处。其中 1 处位于黄龙乡瑟尔嵯国际大酒店职工食堂后山山体滑坡，隐患点基本稳定，灾害规模为小型，险情等级为小型。另 1 处位于黄龙乡瑟尔嵯寨火石沟西北侧崩塌，隐患点基本稳定，灾害规模为小型，险情等级为小型。因此建设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故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在加强工程防治措施条件下，基本适宜作为建设用地。

（4）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滑坡防治措施：增强灾害监测，针对滑坡点前缘及中部设抗滑桩或锚索桩支挡，坡体柔性网护坡，加强后缘及坡体排水，设警示标志。

崩塌防治措施：清除危石、削坡、填缝灌浆、嵌补护面、锚固及坡下设拦石墙（网、棚）等。

（5）整个评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区内工程建设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划》（G50011-2010）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相关要求进行了抗震设防。

第五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依据

- (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修订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订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版）
- (15)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 年）
- (16)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2. 国家和地方行政规章与文件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2000）
- (3)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2000）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2002）
- (5) 《关于开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2003）
- (6) 关于发布《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
- (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

-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
(2016)
- (10)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019)

3. 技术标准规范依据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GB/T50298-2018)
-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 (GB/T51294-2018)
- (3)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 (6)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50293-2014)
- (7)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18973-2016)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11) 《阿坝州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划》 (2006)
-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 相关技术性文件

- (1) 《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 (2) 《松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 (3) 《松潘县城总体规划》 (2008-2020)
- (4) 《阿坝州松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 (在编)
- (5) 《松潘县第三次国土调查》 (2020 年)
- (6) 《四川黄龙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2016-2025 年)

5. 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精神，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路，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要求，以《黄龙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为指导,突出风景名胜区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在游览条件不断改善、旅游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大趋势下,进一步完善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在景区管理、服务接待等方面的功能,深度挖掘景观文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可建设用地,配套建设相应游览服务设施;对规划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制定规划指导;同时针对已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符合性问题提出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建议。

二、规划原则

1. 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统筹“自然生态绿地”与“建设用地”,协调风景资源保护与景区发展的关系,严格保护现状自然景观和原生植被,避免山体水土流失,保持涪江水质清洁及区域生态系统的健康、可持续性发展。

2. 文化传承积极推进原则

在藏族文化、羌族文化、黄龙地质文化的基础上,突出生态景观特色,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文化体验、科普教育、生态观光、户外运动等多种旅游产品,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复合、设施完善的景区旅游服务接待区。将传统藏羌文化落实到旅游服务设施的空间规划、建筑景观风貌规划及旅游产品活动中来,实现传统民族文化与现代旅游服务设施的共生共荣。

3. 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原则

对规划区进行统一规划,对旅游配套需求的各个方面作出统筹考虑,在合理保护人文和自然景观的前提下,配建、改造适量的旅游服务设施,发挥黄龙风景名胜资源应有的价值,使之成为地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典范。

4. 绿色低碳适度开发原则

规划应充分利用现状的水系、林地资源,保留并挖掘其景观和经济价值;因地制宜,充分结合地形地貌、自然资源、景观特质等方面;杜绝过度开发,过度追求高品质的旅游环境;对自然山体不开挖或实施最小限度的开挖,减少开发所带来的碳排放,节约能源,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合到整个规划区的规划设计中。采用科学合理的开发方式和利用强度,对各个地块明确控制指标,实现

“定性、定量、定位、定界”的管控要求。

5. 景村相融协同提升原则

规划区建设用地呈带状分布，与现状大湾村相连，但对大湾村带动作用较弱。应通过旅游产品植入、风貌特色连续等方式，加强规划区与大湾村的互动，将旅游人口引入大湾村，增加在此区域的驻留时间，进一步提升黄龙沟口的旅游价值。重点完善规划区内部景观组织和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及旅游环境，实现沟口旅游服务接待区与大湾村特色乡村之间的协调互动，使规划区成为黄龙重要的旅游服务节点。

三、本次规划重点解决的问题

1、结合风景区管理局的管理体制与发展诉求，统筹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确保景区保护管理有序。

2、重点解决旅游旺季接待设施不足问题。针对旺季停车难、索道等候时间长等问题，通过智慧管理、立体交通等方式，缓解规划区主要矛盾，同时为建设“数字化景区”和风景名胜区动态监测提供支撑。

3、重点解决保护开发与品质提升问题。针对规划区发展相对缓慢，与景区能级不匹配，内部建设用地利用不足的问题，规划将制定新的旅游服务体系和开发策略。

第六章 功能定位及目标

一、规划区性质

延续总规中对黄龙沟口的定义，确定瑟尔嵯片区的性质为：黄龙沟景区的入口接待服务区与形象展示区。

二、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针对旅游市场发展，结合进出黄龙沟景区游客的实际需求，在此建立融合景区管理服务、住宿接待、交通集散为一体的黄龙沟景区接待服务区，为进出景区的游客提供环境良好、特色鲜明、设施完善的服务保障。

三、规划空间结构

根据规划范围内资源分布和交通组织特点，通过聚旅为核、沿水为脉、分区整合，构建“一核一带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围绕黄龙沟景区主入口，以游客集散和服务为导向，配置完善的旅游接待服务功能，是规划区形象展示和旅游服务核心。

一带：治理修复涪江驳岸及沿江景观，打造富有活力的滨水活力带。

三区：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以完善旅游服务为目标，聚集接待、餐饮、停车、住宿、购物、治安等多元的旅游接待设施。

索道综合服务区——重点针对索道站进出游客，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设施，通过索道服务中心改建等方式提高服务能力。

黄龙行政管理服务区——结合景区管理所需功能，预留行政办公、旅游综合服务、配套商业等设施，引导景区管理服务的能力提升。

四、规划措施

1. 控制开发强度与体量，避免景区过于城市化的规划措施。

贯彻总规建设控制的指导思想，控制风景区外部建筑的规模和体量，控制引导建筑屋脊线和林带林冠线相融合，利用视觉屏障减少黄龙沟景区外部建设对景区内自然景观的过度干扰，控制建筑高度顺应山体走势，使建筑隐藏在山

谷林地之中，保持山水地貌的整体性和自然性特征。

2. 保护规划区生态安全，延续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的规划措施。

贯彻总规生态保护恢复的指导思想，治理涪江水岸，建立水系生态安全系统，利用低效用地布置旅游服务设施，减少对自然地貌破坏，带动生态建设，减少现状植被和自然地貌破坏。

五、旅游市场分析

1. 游客分析

根据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统计资料，黄龙沟景区的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历年的年游客接待量受多方面影响，波动较大，但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6 年受芦山地震影响，景区游客量大幅度下降，之后恢复稳定增长状态；2017 年受九寨沟地震的影响，九寨沟景区关闭，黄龙九寨进行灾后重建，导致了游客呈断崖式下降；同时，受到 2019 年后的疫情影响，目前景区游客量仍未恢复到 2017 年之前的高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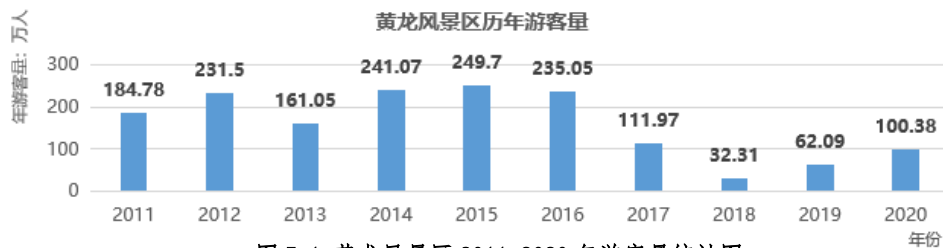


图 5-1 黄龙风景区 2011-2020 年游客量统计图

表 5-1 黄龙风景区近年旅游接待情况汇总表

年份	年游客接待量（万人 次）	年份	年游客接待量（万人 次）
2011	184.78	2016	235.05
2012	231.5	2017	111.97
2013	161.05	2018	32.31
2014	241.07	2019	62.09
2015	249.7	2020	100.38

2. 市场需求趋势

我国旅游产业发展已开始从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市场为主转变，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从单一传统观光旅游向文化旅游、休闲旅游、会展旅游、商务旅游相结合转变，从单纯注重经济功能向更加注重发挥旅游业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综合功能转变。旅游市场需求也在发生着转变，主要体现在：

(1) 旅游市场细分化，旅游产品丰富化

随着旅游者收入水平、文化层次、需求层次、自主意识的提高，旅游经历的日益丰富，旅游目的逐渐从传统的开阔眼界、增长见识向放松身心、修身养息和陶冶情操等方面转变。游客深入了解自然、文化及历史的兴趣不断增强，希望有更多的机会与当地居民进行更深入的交流，获得更多的教育机会。市场需求的细分趋势，推动着各种专项旅游和特种旅游蓬勃兴起，要求旅游供应商能够针对特定细分市场，发展主题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旅游项目。目前，除了传统的观光旅游、度假旅游和商务旅游外，还出现了宗教旅游、探险旅游、考古旅游、购物旅游、民俗旅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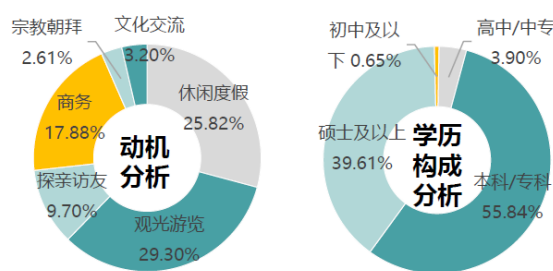


图 5-2 旅游市场分析图

(2) 旅游消费个性化，旅游模式多样化

随着个性化消费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追求旅游的自主性、独特性和多样化。旅游者倾向于在旅游过程中获得集知识性、娱乐性、体验性、享受性等为一体的多重满足，具有多层次消费的综合型旅游目的地受到青睐。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交通方式的日益快捷和多样化、私人交通工具的普及，使得地区性旅游和中程旅游成为旅游市场的主体。人们更容易获得出游信息，选择自由、个性化的出游方式，散客化趋势日益明显。非包价式家庭旅游和自助旅游者越来越多，散客旅游成为主流，自助、半自助游将代替包价旅游。

(3) 生态健康备受推崇，生态旅游市场逐步扩大

在当前生态文明备受关注的环境下，生态旅游作为人们追求良好生态环境的一种途径，其内容核心表现在良好的生态环境，能够带给人们舒适、健康、

启智和教育，回归自然追求健康是其最核心的价值。而且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提高，人们回归大自然的愿望日益强烈，国内旅游需求特别是享受自然生态空间的需求实现爆发性增长。而生态旅游消费方式从观光游到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呈现多样化格局，深层次、体验式、特色鲜明的生态旅游产品更加受到市场青睐，观鸟旅游、探险旅游、科考旅游、生态养生、野生动物观赏等逐渐成为新热点。

从生态旅游市场的范围来看，其客群属性跨越多个层次，消费量逐步增多。从年龄来看，所有年龄的人都对生态旅游感兴趣；从性别来看，男女生态旅游者基本均衡，只是不同性别的人群对旅游活动的偏好会有所不同；从文化程度来看，生态旅游者受教育程度比一般旅游者稍偏高；从旅游花费来看，生态旅游者比一般旅游者愿意支付更多的费用。

而黄龙风景区自然生态优势尤为突出，未来可借助生态旅游发展的良好契机，突出生态优势对风景区的引导和重构，实现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的共赢。

3. 客源市场分析

根据区域旅游市场发展基础与方向，结合风景区自身发展条件和后疫情时代的发展困局，本次规划将风景区的客源市场分为三级。

一级市场：借势成兰铁路建成通车的发展机遇，重点引流成渝、青甘等热门旅游区域的游客，进一步扩大旅游市场规模，重点稳定以成都为中心的川渝地区客源市场，积极拓展西北地区的客源，重点发展以黄龙风景区为目的地的一日游客源作为基础市场。

二级市场：以拓展国内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出游能力高的地区，重点发展以黄龙九寨旅游区深度体验的二日、三日游客源作为核心市场。

三级市场：立足黄龙风景名胜区的世界级奇观，吸引对其向往的海外游客群体。

六、环境容量及游客预测

1. 环境容量分析

环境容量与旅游规模的关系，其本质是旅游的发展与风景区本身的承受能力的关系。当游客规模小于环境容量时，说明风景区尚有发展余地，有利于风景资源的保护，也有利于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当游客规模基本接

近环境容量时，风景区趋于饱和，此时应停止开发，使风景区处于平衡状态；当游客规模超过环境容量时，说明风景区已处于超容量开发状态，风景区的风景资源和设施将受到破坏，应限制游人量的增长或进一步开辟新景区、新景点、新设施，才能保证风景区的可持续发展。

风景区的环境容量是指一定地域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所拥有的景观资源对游人的容纳量。环境容量的估算方法可分为面积容量法、游线容量法、生态容量法及卡口容量法等。结合黄龙沟景区的实际情况，本次选用线路容量法进行测算。

游线容量法与风景区的道路性质、长度、宽度有关。该方法适合于地势较陡、成线性布局的景点。

黄龙沟景区游道全长约 14000 米，平均宽度约 3.5 米，人均道路面积按 5 平方米计算，日游览时间为 8 小时，人均游览时间 3.5 小时/次，则日环境容量为： $C_i = (8/3.5) * (1400 * 3.5 / 5) = 22400$ 人次

则黄龙沟景区日环境容量为 22400 人次/日，年环境容量为 560 万人次/年。

参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日极限容量不得大于日游人容量 2.5 倍，结合黄龙景区实际情况，取极限容量为日游人容量 1.5 倍，确定日极限容量为 3.4 万人次/日。

2. 游客规模预测

本次规划对游客规模采用增长率法进行预测，在确定增长趋势时考虑到 2017 年地震和 2019 年疫情造成景区旅游接待活动受到很大影响，因而主要采用 2013-2016 年游客增长趋势进行测算，游客年平均增长率约 3.39%。为减小九寨沟地震和疫情对游客量测算的影响，本次规划以 2016 年作为基准年，进行游客量测算，则 2035 年，年游客量为： $235.05 * (1 + 3.39\%)^{19} = 442.85$ 万人次。

黄龙沟景区全年主要游览天数为 250 天，确定 2035 年游客量为 443 万人次，日平均游客量 1.77 万人次。

年游客规模预测小于年环境容量，故游客规模预测结果可行。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一、土地利用原则

突出规划区土地利用的重点，合理利用滞留用地，增加景区管理设施和游览服务设施用地，严格限制牧草地发展，保护耕地、林地、草地和水域。

二、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1. 土地利用调整

风景区土地利用协调规划是从风景资源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突出风景区土地特有的价值，协调相关规划在用地上的关系，进而提高规划管理的可操作性。

（1）调整重点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风景名胜区资源，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瑟尔嵯片区作为黄龙沟景区的入口接待服务区，承担着对景区保护管理和设施支撑的重要功能，结合黄龙风景区发展对管理和服务设施的空间需求，以集约节约用地为原则，本次规划对现状用地进行调整。

（2）景观生态用地调整

对规划区内现状水域涪江进行严格保护，对于水域面积、形态及自然驳岸不进行人为干预。结合黄龙风景区旅游高峰时期，索道站人流拥堵的情况，对现状瑟尔嵯国际大酒店背后现状土路进行改造提升，占用 0.22 公顷灌木林地、0.13 公顷旱地及 0.01 公顷天然牧草地，作为游览道路设施。

（3）居民社会用地调整

现状居民社会用地 4.57 公顷，主要为管理设施用地，其中有少量村庄建设用地及其他居民社会用地，规模较小，位于黄龙管理局东侧靠近大湾村处。从保护景观资源和景区未来发展出发，规划区内不建议设置居民点，故减少村庄建设用地 0.49 公顷和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15 公顷，作为管理设施用地，为景区配套、行政办公、职工管理用房等设施预留。

（4）其他用地调整

为形成连续的商业界面，结合黄龙景区入口大门改造，以及现状餐饮店改造的简餐点，利用局部现状停车场，增加 0.07 公顷旅游点建设用地，提供旅游购物及餐饮服务。

表 7-1 土地利用调整情况一览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规划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用地调整情况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24	13.20%	8.31	13.41%	+0.07
其中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1	11.46%	7.17	11.57%	+0.07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14	1.84%	1.14	0.74%	0
丙		居民社会用地	4.57	7.37%	7.72	12.46%	+3.15
其中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0.49	0.79%	0	0.00%	-0.49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3.93	6.34%	7.72	12.46%	+3.79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15	0.24%	0	0.00%	-0.15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5.67	25.28%	16.15	26.06%	+0.48
其中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6	13.97%	8.66	13.97%	0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44	10.39%	6.92	11.16%	+0.48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57	0.92%	0.57	0.92%	0
戊		林地	17.01	27.44%	16.79	27.09%	-0.22
其中	戊1	有林地	5.91	9.54%	5.91	9.54%	0
	戊2	灌木林地	11.1	17.91%	10.88	17.55%	-0.22
庚		耕地	2.81	4.53%	2.68	4.32%	-0.13
其中	庚3	旱地	2.81	4.53%	2.68	4.32%	-0.13
辛		草地	5.23	8.44%	5.22	8.42%	-0.01
其中	辛1	天然牧草地	5.23	8.44%	5.22	8.42%	-0.01
壬		水域	5.11	8.24%	5.11	8.24%	0
其中	壬1	江、河	5.06	8.16%	5.06	8.16%	0
	壬4	滩涂	0.05	0.08%	0.05	0.08%	0
癸		滞留用地	3.34	5.39%	0	0.00%	-3.34
其中	癸4	未利用地	3.34	5.39%	0	0.00%	-3.34
总计			61.98	100%	61.98	100.00%	0

2. 土地利用规划

(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是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旅游接待、游览服务等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 8.31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3.41%。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是指独立设置的各级旅游基地(如部、点、村、镇、城等)的用地，如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等用地。主要包括现状华龙山庄、瑟尔嵯国际大酒店、改扩建的瑟尔嵯宾馆、新建公共服务中心、现状加油站等，总面积 7.17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1.57%。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5)：其他独立设置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如公共浴场等用地。主要包括现状索道站、改扩建的索道服务中心、公厕等，总面积 1.14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84%。

(2) **居民社会用地(丙)**——是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居民社会、管理等用地。规划居民社会用地均为管理设施用地，总面积 7.72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2.46%。

管理设施用地(丙4)：独立设置的风景区管理机构、行政机构用地。主要包括结合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办公大楼、宿舍及预留的综合服务区，总面积 7.72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2.46%。

(3)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是风景区自身需求的对外、内部交通通信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主要包括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供应工程设施用地，总面积 16.15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26.06%。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1)：风景区入口同外部沟通的交通用地，位于风景区外缘。主要为现状平松路，总面积 8.66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3.9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2)：独立于风景点、旅游点、居民点之外的风景区内部联系交通，如游览道路、游览交通设施、停车场等用地。主要包括规划区内的各停车场、入口集散广场、人行长廊等，总面积 6.92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1.16%。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3）：独立设置的水、电、气、热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现状瑟尔嵯 35kV 变电站和瑟尔嵯自来水厂，总面积 0.57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0.92%。

（4）**林地（戊）**——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风景林。主要包括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分布于规划区南北两侧山体，用地面积 16.79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27.09%。

（5）**耕地（庚）**——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m、北方宽度<2.0m 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主要为旱地，分布于规划区中部 4 号停车场西北侧，用地面积 2.68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4.32%。

（6）**草地（辛）**——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以天然牧草地为主，主要分布于规划区西部和索道站以东，用地面积 5.22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8.42%。

（7）**水域（壬）**——是指未列入各景点或单位的水域。以江、河和滩涂为主，主要为涪江，用地面积 5.11 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8.24%。

表 7-2 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31	13.41%
其中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17	11.57%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14	0.7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7.72	12.46%
其中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7.72	12.46%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6.15	26.06%
其中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6	13.9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92	11.16%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57	0.92%
戊		林地	16.79	27.09%
其中	戊 1	有林地	5.91	9.54%
	戊 2	灌木林地	10.88	17.55%

庚		耕地	2.68	4.32%
其中	庚3	旱地	2.68	4.32%
辛		草地	5.22	8.42%
其中	辛1	天然牧草地	5.22	8.42%
壬		水域	5.11	8.24%
其中	壬1	江、河	5.06	8.16%
	壬4	滩涂	0.05	0.08%
总计			61.98	100.00%

三、用地分类

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国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地块性质划分到中类，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相衔接。

四、地块划分原则

地块划分：依据用地现状和土地利用属性划分最小用地单元，并设置地块控制指标。

功能片区划分：以综合功能的地貌空间单元划分，由一个或多个地块组合构成。

本次规划将瑟尔嵯片区划分为A、B、C三个功能片区，再编制地块编号，如A-01，其中“A”表示“功能片区”，以主要的地貌特征和生态隔离为分界；“01”表示地块。规划在用地细分基础上，对于区域内可用作建设的用地给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同时绘制《规划图则》，以按此进行土地批租转让和开发建设管理。

五、用地兼容性要求

用地兼容性指在地块土地使用性质被确定后，为适应灵活性要求，在一定条件下，地块使用性质可适度调整。规划区用地兼容性按“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的规定执行，兼容规模≤50%，并符合以下原则：

- （1）以保护性利用为前提，充分考虑不同保护级别的土地的使用兼容性；
- （2）促进相关功能建筑及设施的集中布置；

(3) 生态高度敏感地区尽量以保证性质的单一性，减少环境干扰；

(4) 确保风景区公益设施、生态基础设施、交通与工程基础设施用地不被占用；

(5) 土地使用兼容性应注意到其宽容度和灵活性以提高应变能力，同时又不和总规相违背。

六、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划控制指标包括土地使用性质、地块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强制执行指标。

1. 地块容积率

容积率是指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面积的比值。主要考虑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性质，并综合考虑节约用地、建筑节能、设施配套等因素。各建设用地的新建和改扩建容积率控制指标如下：

旅游点建设用地： $FAR \leq 1.0$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FAR \leq 1.0$

管理设施用地： $FAR \leq 1.0$

供应设施用地： $FAR \leq 0.5$

2.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是指地块内所有建筑物的基底总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是控制地块建筑容量、环境容量和空间使用强度的重要指标。各建设用地的新建和改扩建建筑密度控制指标如下：

旅游点建设用地： $BC \leq 60\%$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BC \leq 45\%$

管理设施用地： $BC \leq 45\%$

供应设施用地： $BC \leq 30\%$

3. 建筑限高

建筑限高是对建筑高度的限制，建筑高度指建筑底层地面至建筑屋面的高差距离。各建设用地的新建和改扩建建筑限高控制指标如下：

旅游点建设用地： $HL \leq 15$ 米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H_L \leq 9$ 米

管理设施用地： $H_L \leq 18$ 米

供应设施用地： $H_L \leq 7$ 米

4. 建筑后退

建筑后退现状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除景区入口建筑外，其余建筑后退涪江蓝线不小于 4 米。商业、文化、娱乐设施等人流较大的公共建筑入口方向必须满足人流疏散的安全距离，按有关规范执行。

5. 建筑间距

地块内所有建筑的间距均应符合日照、消防、通风、卫生、安全和管线敷设等有关规范要求。防火间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6. 配建车位

各建设用地的新建和改扩建配建车位控制指标如下：

商业建筑：0.5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酒店宾馆：1.0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办公建筑：0.5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文化建筑：0.5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七、弹性控制要求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对整个用地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控制图则所规定的指标要求。

当面积较大的地块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造、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规划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第八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保护为前提，协调处理好保护培育、开发利用、经营管理之间的有机关系。通过对各类资源的调查、分析，确定保育类别和等级，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较为完善的保护培育体系，采用分级保护与分类相结合的保护模式。

二、景区分级保护规划

依据 06 版总规要求，规划区全部位于一级保护区。根据总规实施评估报告结论，06 版总体规划保护分区划分为四级保护模式，已不适用最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要求。本次规划依据 2018 版总规标准中分级保护划定与保护要求，结合瑟尔嵯片区的实际情况，建议规划区按照最新标准划入二级保护区。

规划区应符合 06 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

规划区内应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三、资源分类保护规划

依据《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保护风景名胜区生物物种资源，维护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和特有性，不得向风景名胜区引进外来生物物种和转基因物种。

1. 水体景观保护

加强沿江水生生态系统建设，构建稳定的水生生态系统；保护河流岸线的稳定，对水体周边及内部的水生动植物资源予以保护，结合防洪、地质灾害治理等需求，针对局部河段驳岸进行加固；增加涪江两岸安全设施建设，禁止相关水上活动；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尽可能避让水体；科学合理设置水环境监测点；制定完善的水质监测方案；对水量进行实时监测，保障沿线公共秩序与安

全。

2. 森林植被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滥砍滥伐。因建设确需占用林地或森林资源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对遭到砍伐及地质灾害破坏的森林植被，应选用本土物种，进行科学的生态修复。部分覆盖率比较低的区域要因景制宜提高林木覆盖率，采用本地树种进行补充种植。大规模的建设活动应避开森林覆盖率高的区域，严禁毁林修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配套相应的森林防火管理机制与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和蔓延。加强对自然灾害和有害生物的预警和防治工作。加强对高山针叶林、草甸、灌丛生态系统的保护，严格限制当地居民的放牧数量，改变粗放型的放牧方式，避免引起草甸生态系统的退化。

3. 野生动物保护

黄龙风景名胜区内野生动物资源丰富，且是野生大熊猫的栖息地。区内珍稀动物众多，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大熊猫、金丝猴、牛羚、斑尾榛鸡、绿尾虹雉、雉鹑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松鼠、藏雪鸡、藏马鸡、蓝马鸡、红腹锦鸡、血雉、苍鹰、雕鸮、苏们羚等。

规划区位于黄龙沟景区的入口，不涉及野生动物保护地与栖息地。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对野生动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严禁偷猎狩猎和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控，严格禁止引进、培育外来物种，严格控制游客放生等行为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对进入规划区内的游客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使游客在游玩过程中尽量避免对野生动物造成打搅和惊吓；严格保护风景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风景林的恢复改造建设需提供鸟栖林地，增加适宜鸟类居留的植物品种和群落；建立野生动物的标志标识系统，形成针对游客的科普教育体系，提高游客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识。

4. 野生植物保护

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强化就地保护，对珍贵、稀有野生植物实施原生地和生境保护，促进种群繁育；开展宣传教育，重点对进入景区的游客宣传野生植物保护相关知识，提高游客爱护野生植

物、抵制非法交易的自觉性，鼓励游客积极参与野生植物保护。

5. 藏羌文化保护

传承传统藏羌建筑风貌，在建筑布局上，宜结合地形高低错落，建筑外立面应选用与传统石墙相近的色彩，延用传统民族纹饰进行装饰。保护藏羌传统民俗文化，通过文化演艺、文创产品等形式展示民族文化，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动大湾村乡村旅游发展。

四、生态环境保护

1. 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区空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执行。控制机动车流量，实行交通换乘，游客可换成其他交通工具或者步行；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光热、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加强绿化工程建设，停车场周围适当配置可以吸收有毒气体的植物，减少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破坏；加强扬尘污染的防治，建立实施建筑业施工资质制度，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生产、施工的扬尘产生，工程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覆盖措施，有效遏制道路遗撒，以减少扬尘产生源。

2. 水环境保护

根据《阿坝州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涪江干流在本区内执行Ⅰ类水域标准。完善污水管网，污水收集率达到100%，规划区内禁止设立污水排放口；实施河流的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涪江在风景名胜区内河段的全面治理，提高河道的自净能力，做到面清、岸洁、水绿，河流水质全部达到所划定的水功能区水质要求；大力营造水体涵养生态林，减轻水土流失，形成生态绿色屏障；规划区内水体溪流应进行严格保护，其流向、形态及自然驳岸不得过度人为干预和破坏，涉及安全必须加固的驳岸可进行适当硬化，硬化的驳岸形态应尽量贴近自然形态，减小对生态的影响，并与自然风貌相协调。

3. 噪声污染防治

规划区内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进入规划区的车辆限制或禁止鸣笛，旅游宣传促销的音量也要适度，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规划内的施工工作尽量安排在旅游淡季，减少施工噪

声对游客的影响；在机动车道路两侧，以及旅游接待设施周围，应通过植树营造噪声绿色屏障，降低噪声；采取多种措施，使规划区的噪声昼间控制在 55dB 以内，夜间控制在 45dB 以内。

4. 废弃物处理

建立景区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做到垃圾清运率达 100%，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松潘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理；垃圾箱要美观大方，与环境相协调，并实行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环卫队伍，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清扫主要景点、游道的垃圾，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清扫和集中外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固体废弃物应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5. 医疗废弃物处理

规划区内实现医疗垃圾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集中处理率 100%，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医疗救护点均应建立密闭隔离式的医疗垃圾收集点，医疗垃圾投入密闭容器，经密闭隔离式收运，集中运往茂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6. 工程环境

风景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选址论证，不得建设破坏景观和环境的工程设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植被。

五、景观营造构思

1. 建设用地景观营造

因地制宜布置旅游服务设施，合理组织游客的旅游休闲、户外运动线路，巧妙结合高原峡谷风貌区的地形特征，将区内有特色的自然景观融入游人的活动线路中去，让游客充分体验山水风光。在平松路交通主轴的构架下，合理进行项目的规划布局，做到景观主次有致、建筑高低错落、山水互为借景和对景，并注意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结合当地藏羌民俗文化，利用建筑、广场、小品、路灯、垃圾桶等景观载体，突出藏羌文化元素，呈现村寨传统风貌和民族景观风格。

2. 滨水景观营造

沿涪江设置人行旅游线路，串联各停车场与索道站，结合局部滩涂地形成景观空间，对于有损毁风险的驳岸采取人工化处理进行加固，但宜采用石材和木材为主的生态化处理手法，对河堤进行景观效果的提升。

3. 自然生态景观营造

规划区内的山体林地应尽量保持自然的状态。一方面要加强地质灾害的普查和治理，保持两侧地质的稳定，另一方面，也要恢复山体林地的自然状态，加强生态林地的恢复和治理。

第九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一、规划原则

应符合风景区保护的规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机动交通等设施布置不应有碍景观和影响环境质量；应具备相应的水、电、能源、环保、抗灾等基础工程条件，靠近交通便捷的地段，依托现有游览设施及城镇设施；应采用相对集中的原则，提高设施利用率，便于管理，减少干扰；避开有自然灾害和不利于建设的地段。

表 9-1 本轮规划对总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总规划建设要求	本次规划落实情况
1	规划黄龙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在黄龙沟口下设景区管理处。	保留现状黄龙管理局景区管理处。结合黄龙管理局规模发展，规划新增管理设施用地 1 处，作为管理局预留综合配套区。
2	规划 1 处游人中心，1 处导游点，配备导游人员 10-30 人。	保留现状游客中心，完善内部功能。
3	规划 1 处职工生活小区	保留黄龙管理局内现状职工宿舍，新增职工管理用房。
4	规划 1 处保护站	保留现状已建设保护站 1 处，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外
5	规划安排高、中档旅游床位 1000 床，配套相关商业、通讯和市政服务设施	瑟尔嵯宾馆改扩建，对现状华龙山庄、瑟尔嵯国际大酒店进行改造提升，提供共计 876 床，满足总规要求。同时结合发展需求，增加餐饮及商业配套。
6	公共停车场：必须同时满足 20 辆大客车停放要求，并不少于 600 平方米停车面积	规划 7 处景区公共停车场，提供 298 个大车位，1475 个小车车位。
7	红岩关沟索道	对现状索道站改扩建，新增导游点 1 处

8	供水站一座，规模按 550 立方米/日	保留现状已建黄龙沟口供水站，供水规模 10000 吨/日
9	黄龙沟污水处理站设置于接待区下游，规模为 470 立方米/日	保留现状污水站，位于黄龙景区黄龙乡大湾村内，未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10	黄龙 35KV 变电站	保留现状 35kV 变电站 1 座
11	邮电所，容量 800 门	结合景区大门改造设置邮电所，装机规模 800 门
12	——	改造提升现状警察局，作为公共服务中心，提供治安、医疗、金融、文化等综合服务

二、游览设施标准

按照《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要求，黄龙风景名胜区内“接待服务基地——接待服务区——野营站——服务点”四级旅游设施结构体系。

根据总规要求，黄龙沟口即瑟尔嵯片区作为接待服务区，是风景区辅助性服务区，规划安排全部为高、中档旅游床位，配套相关商业、通讯和市政服务设施，不宜安排文化娱乐和餐饮设施。规划远期床位规模为 1000 床。

三、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结合景区发展定位、自然地形、用地适宜性评价及游客容量预测，遵循“以需定量，渐进调整；利用现状，合理布局；尊重环境，设施高效”的原则，合理规划旅游服务设施。

1. 导游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地块 A-06 现状游客中心并完善内部服务功能，结合景区入口大门的改造，共同提供信息咨询、购物、行李寄存、导游、科普及售票等综合服务功能。

对地块 B-05 现状索道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增设导游点 1 处，配置票务、导游、检票、餐饮等功能，引导排行旅客在此购票并立体排行，减少索道站处

交通隐患。

游客中心提供的咨询导览服务应能覆盖黄龙景区所有景点及其服务点，并与各停车场紧密联系，同时应提供多样的景区解说系统和解说方式，包括：

①导游解说——以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览指引、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②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游赏路径，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③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无生命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它的形式多样，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

2. 餐饮服务设施规划

由于黄龙沟景区的游览时间较长，规划区又作为景区的接待服务区，旅游餐饮服务需求日益凸显。根据风景区性质，规划区结合景区的出入口，利用现状建筑空间提供必要的、无污染的餐饮服务。

规划提供餐饮点 6 处，分别为：结合地块 A-06 改扩建瑟尔嵯宾馆提供餐饮接待，并保留现状华龙山庄餐厅；改造地块 A-09 的现状餐饮点，提供简餐服务；保留地块 A-10 现状必来客餐厅；保留地块 B-03 现状瑟尔嵯国际大酒店餐厅；结合地块 B-05 索道服务中心改造，配建员工餐厅。

餐饮环境应能够体现当地藏羌特点，兼顾不同客群规模的需求，营造优雅舒适的用餐环境，并结合藏餐、藏药发掘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通过藏羌民族表演开展丰富的餐饮体验活动。

3. 购物设施规划

旅游购物不仅是增加旅游收入的一个主要途径，还可以增加景区的旅游吸引力。规划区作为游客集散的主要空间，也可发展购物摊点集中区，包括固定店铺、小型购物摊点、流动摊点。

规划集中购物设施 3 处，分别为：结合地块 A-06 瑟尔嵯宾馆改扩建工程，临街界面打造藏羌纪念品售卖点，向游客提供特色消费场所；远期结合地块 A-08 景区入口大门改造，与地块 A-09 简餐点形成连续商业界面；结合地块 C-06 管理局预留综合配套区配置一定规模的商业设施。其它商业购物设施结合各类

旅游服务点、酒店内部空间设置。

4. 住宿接待设施规划

规划游客住宿接待点 3 处，分别为：地块 A-06 瑟尔嵯宾馆进行改扩建，提升酒店品质及接待能力，远期床位控制在 300 床；保留地块 A-06 现状华龙山庄并内部改造，提供 300 床位；保留地块 B-03 现状瑟尔嵯国际大酒店，提供 276 床位。规划区共提供床位数 876 个，满足总规中确定的 1000 床的规模上限要求。

5. 管理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黄龙管理局规模发展，规划新增管理设施用地 1 处，位于地块 C-06，用地面积 3.80 公顷，作为管理局预留综合配套区，为景区配套服务、行政办公、职工管理用房等设施预留发展空间。

结合景区游客规模增长，建设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地块 A-05，用地面积 0.36 公顷，提供治安、医疗、金融、文化等综合服务。

结合公共服务中心及索道服务中心，配建医疗救护点 2 处，每处建筑面积约 80 m²，保障游客的游览安全。

6. 其它设施规划

规划沿平松路沿途设置风景区徽标、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及安全警示标志牌等标识系统，标识系统应简洁明了，形式统一，通过标识的色彩搭配来体现当地藏羌特点，同时增加野生动物过境牌等标识，打造两栖爬行动物友好型道路系统。

在游客中心设置电子展示平台，对景区内服务设施进行引导和指示，包含游客中心、索道站、停车场、景区接驳车上下客车点、商业中心、餐饮酒店等。在黄龙景区大门及索道入口设置导览全景图，包含黄龙景区全景地图、文字介绍、主要景点信息、游览线路、出入口、旅游服务设施点、医务室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等信息。在景区广场、各停车场、公厕设置指示牌，起指路、引导作用。

远期结合游客量的增长和景区的发展诉求，景区大门宜结合实际需求进行改造。

四、智慧景区信息化系统

完善景区基础系统建设，包括宽带网络、无线宽带、移动通信信号覆盖、视频监控、广播系统、智能化设施等。结合新建黄龙管理局办公用房配置智慧景区大数据中心、指挥中心，建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旅游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强景区运营监管；实时监控游客量，避免拥挤事故，启动流量预警。

搭建景区智慧管理系统，包括车辆管理、客流管理、环境监测、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调度、办公自动化系统、任务分发系统等。对景区停车场进行智能化管理，采用车牌识别技术，实现游客车位预定、移动支付、无人值守，提高出行效率，利用景区入口的电子终端和移动终端，实时发布停车场车辆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推进景区智慧服务系统建设，包括在线信息服务、信息发布服务、售检票服务、导游导览服务、体验服务、结算服务、咨询投诉及救援服务系统等。

第十章 游览交通规划

一、规划原则

- ①根据规划区用地布局形态和现状交通格局，综合对外交通条件，从整体出发，按合理的规模 and 标准建立完善的交通系统。
- ②通过多种交通方式，处理好过境交通与到达交通的衔接和过渡。
- ③依据规划区自身发展水平及有关规定和预测指标，完善静态交通设施。
- ④竖向充分结合自然地形高程，兼顾现状道路衔接。

二、对外交通规划

1. 航空

黄龙风景名胜区的航空依托于九寨沟黄龙机场，距瑟尔嵯片区仅 35 公里，通过约 40 分钟车程即可到达。九寨黄龙机场是黄龙景区重要的对外连接窗口，也是省外游客目前前往景区的重要交通方式。

2. 铁路

成兰铁路正在修建中，预计 2023 年通车，通车速度 200 公里/小时，该铁路将途径松潘县，临近景区设置有松潘站和川主寺站，为川渝和西北的游客进入风景区提供了更便捷舒适的交通方式。

3. 公路

现状平松路作为二级公路，东接平武县、西通川主寺镇和松潘县，是目前游客进入规划区的唯一道路交通。

三、内部交通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交通组织主要依托现状平松路，应注重路面路况的保护，在确保交通安全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剥离车行交通与步行游览交通。应采取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改善路面安全、强化道路护栏，设置避险车道、人行专用栈道，加强道路管制等多种方式，保障规划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在旅游旺季采取“外部进入、停车转换”的方式，引导游客换乘景区旅游接驳车。

1. 主要车行交通

受高山峡谷的地形限制，规划区没有新增主干道的空间，规划在充分衔接

现状平松路红线、标高的基础上，向地块内部延伸车行支路，引导车辆通行的有序组织。

2. 景区接驳车系统

结合规划区的景区入口、停车场分布情况，统筹规划景区接驳车线路及站点。

保留现状 2 号停车场旁的接驳车站点，结合 4 号停车场、黄龙管理局、应急停车场新增 3 处接驳车上下客点，站点间距约 1200 米，通过景区接驳车的串联，缓解旅游旺季规划区内部交通压力。

在景区入口广场、应急停车场设置接驳车首末站，预留接驳车转弯掉头的空间，形成完整的接驳线路。

3. 停车设施

为满足未来旅游交通发展对停车的需求，保证旅游旺季停车设施的提供与车辆的使用相平衡，规划按照高峰日游客停车需求量进行停车位设置，以缓解现状旅游旺季路内停车对造成的交通拥堵情况。

根据不同功能区的停车特性及需求，在空间上合理规划大巴车和小车停车泊位。规划设置公共停车场 7 处，提供 1773 个车位，其中大巴车位 298 个，小车车位 1475 个。并结合瑟尔嵯宾馆、华龙山庄、瑟尔嵯国际大酒店等内部停车场提供的不小于 400 个车位，规划区共计提供车位 2173 个。

其中，优化 1 号停车场布局，提供小车位 500 个，大巴车位 79 个；保留现状 2 号停车场，提供小车位 160 个；保留现状 3 号停车场，提供小车位 150 个、大巴车位 90 个；保留现状 4 号停车场，提供小车位 440 个；保留现状大湾村停车场，提供大巴车位 30 个；新建应急停车场，提供小车位 65 个，大巴车位 100 个；结合预留综合配套区建设立体停车场，提供小车位 160 个。

表 9-1 停车设施规划一览表

停车场编号	用地面积 (m ²)	小车车位	大巴车车位	备注
1	21477	500	79	布局优化
2	4201	160	0	现状保留
3	9930	150	90	现状保留
4	12998	440	0	现状保留
大湾村停车场	2020	0	30	改造生态停车场

应急停车场	37038	65	100	规划新建
立体停车场		160	0	配套商业

4. 步行交通系统

规划以“巩固现有线路、提升步行边界、拓展多元体验”为目标，构筑环境友好、安全便捷的步行交通体验。

在规划区建立独立完整的步行栈道，将景区入口、索道站、停车场、商业、公共服务中心、广场公共空间等用步行道联系起来。规划延长现状索道候车长廊，长度约 0.12 千米，将风雨长廊与现状人行栈道相连。规划新增索道站至应急停车场间的步行栈道，宽度原则按照 2.5 米设置，局部可根据具体地形及用地进行适度调整，长度约 2.00 千米。对索道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作为索道检票口，建立索道服务中心至索道站的二层立体连廊，引导游客在建筑内排行，减少安全隐患。

结合涪江驳岸治理，充分挖掘滨水空间，打造串联各商业设施和主要节点的滨水慢行道，提升亲水游览体验。

改造瑟尔嵯国际大酒店北侧的现状砂石路，利用道路的高差变化，打造特色登山步行道，以森林植被和山地景观为核心资源，引导游客的多元生态体验。

在现状索道站以南，利用索道下部空间建设救援便道，为索道检修、游客紧急救援提供步行路径。

5. 交通设施规划

保留地块 C-02 现状加油站，用地面积 0.30 公顷。在各公共停车场按照汽油动力和电力进行分区，在电力区的每个停车位设置充电桩，要求各单位配建车位也按照一定比例设置充电桩，满足此部分使用需求。

规划保留现状索道站，推动技术设备升级，提升索道运量，减少旅游高峰期游客等候时长。远期结合现状索道站及停车场建设综合楼。

四、竖向规划

1. 规划原则

(1) 安全、适用原则

竖向规划应根据场地建筑功能需要，结合地形地质条件，综合交通联系、

管网敷设走向及埋深要求、工程造价等因素来确定。

(2) 美化原则

竖向规划应以生态保护和景观构成设计为指导，注重规划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挡土墙、护坡等防护设施的形式和尺度应与自然环境协调，适应规划区景观营造的要求。

(3) 经济合理原则

竖向规划应尽量顺应原有地形走势及总体排水方向，减少土石方及挡护工程量。规划区内土石方应做到总体基本平衡。

2. 规划竖向设计处理方法与措施

建筑场地排水坡度不宜大于 3%，不小于 0.3%，当坡度大于 3%时可采用分台处理，根据地形条件，台地之间高差一般不大于 20 米。为节约土地，台地之间尽量采用挡土墙防护，高差在 1 米以内的台地，可采用草坡防护，挡墙一般不超过 6 米，超过 6 米时应采取退台处理措施，退台宽度不小于 1 米。道路的坡向原则上与雨污水排水方向一致，以便于管道的敷设，尽量减少管网工程量。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根据黄龙风景区的发展需求和瑟尔嵯片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供水系统，为风景区综合接待服务片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规划区内供水普及率为 100%。

2. 现状情况

水源来自于规划区内的现状瑟尔嵯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10000 吨/日，仅为瑟尔嵯片区供水。规划区内无居民点，不涉及居民生活用水，以旅游用水为主。

3. 用水量预测

参照《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并结合黄龙风景区的现状用水水平，规划采用建筑面积用水量指标法计算规划区的用水量。

根据瑟尔嵯片区的建筑性质和类别，根据一般经验用水标准采用如下：旅馆建筑 300 升/床·日，行政办公用地 80 吨/公顷·日，商业用地 100 吨/公顷·日，道路用地 20 吨/公顷·日，广场用地 20 吨·/日，其余散客用水 20 升/人·天，其他未预见水量取 10%。

则瑟尔嵯片区总用水量约为 2973.30 吨/日，现状自来水厂供水规模能满足远期用水需求。

表 11-1 总用水量计算表

名称	数量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³/d)
旅馆建筑	876 床	300L/d	262.8
行政办公用地	7.72hm²	80m³ / (hm² *d)	617.6
商业用地	8.31hm²	100m³ / (hm² *d)	831
道路用地	8.66hm²	20m³ / (hm² *d)	173.2
广场用地	6.92hm²	20m³ / (hm² *d)	138.4
其余散客	极限 34000	20L/ (人*d)	680
其他未预见水量		10%	270.3
合计			2973.30

4. 水源及输配水系统

规划区采用集中式供水，水源来自于范围内的瑟尔嵯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10000 吨/日，给水系统采用压力流供水方式，满足水量水压及消防用水需求。

提升改造现状给水管线，管径为 DN200，给水管网采用树状网的布局方式，沿涪江北岸共同管沟敷设。

5. 消防用水规划

消防供水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 1 次，一次消防流量 30 升/秒计，两小时消防延时的最不利情况来校核给水系统，消防用水量为 216 立方米，消防用水量储存于瑟尔嵯自来水厂调蓄设施，不计入供水规模。

不单设消防管道系统，消防与生活供水管网合一，室外消火栓配置遵守《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室外消火栓最大间距 120 米，采用地上式，地势较高的最不利点供水压力要求不低于 0.1MPa。

二、排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排污规划必须与保护规划同步进行；污水需经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坚持综合治理，合理回用，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2. 现状情况

规划区现状生活污水经沿平松路敷设的污水管排放至规划区以东的大湾村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0 吨/日。现状污水处理厂虽然位于瑟尔嵯片区外部、大湾村内，但是只处理瑟尔嵯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此外规划区内无居民点，不涉及居民生活污水排放。

3. 排水体制

规划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4.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就近排入涪江或冲沟。雨水设施采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绿色排水设施（绿色屋顶、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沉砂池、截污挂蓝、初期雨水弃流井等）和灰色排水设施（排水管渠）结合，实现生态排

水，减少雨水径流污染。

5. 污水量计算

污水量按照用水量情况进行预测。规划区内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规划区污水量为 2676 吨/日，现状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能满足远期需求。

6. 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程度

规划区内污水经过污水管收集后，统一输送至大湾村现状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0 吨/日。由于涪江本区段属于地表水一类水域控制区，不能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处理标准应达到地表水Ⅳ类，处理后污水回用作为环境用水，不能直接排入地表水水体。

7.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迁改现状污水干管至涪江北岸共同管沟，管径为 D400。污水管道一般采用混凝土管，管道需设置检查井，处在管道交叉、变径、变坡等处设置检查井以外，在管道直线段亦需设置检查井，做到雨污分流。

三、电力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科学规划，力求线路敷设便利，充分利用现有的供电设施，降低成本；确保供电安全，在重要的景点或视觉敏感区尽量使用地下电缆；供电规划适度超前、适期实施、一步到位的原则。

2. 现状情况

规划区由范围内的瑟尔嵯 35kV 变电站出 10kV 地下电力线供电。

3. 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并结合规划区用电水平现状，规划采取单位面积用电量指标计算本规划区的用电量，按照服务设施 60W/平方米，道路交通与广场照明 15kW/公顷；同时系数取 0.7；则瑟尔嵯片区总用电负荷为 6394kW。

表 11-3 平均日用电量计算表

建筑类别	面积 (万平方米)	用电指标	用电量 (kW)
------	--------------	------	-------------

服务设施建筑	14.84	60W/平方米	8904
道路交通与广场用地	15.58	15kW/公顷	233.70
同时系数		0.7	
合计		6394 kW	

4. 电源

从川主寺 110kV 变电站引入两路 35kV 高压至瑟尔嵯 35kV 变电站，作为景区内电源。

5. 供电系统规划

(1) 变电所

规划区设置 7 所变电所：

1 号变电所：设于瑟尔嵯 35kV 变电站，设一台 100KVA 变压器，供变电所、水泵房及周边照明、动力及设备用电。

2 号变电所：设于改扩建的瑟尔嵯宾馆，设二台 1000KVA 变压器，供宾馆、华龙山庄、商店、餐厅、停车场及周边照明、动力及设备用电。

3 号变电所：设于游客中心，设一台 400KVA 变压器，供游客中心、商业、餐饮、停车场及周边照明、动力、空调及厨房设备用电。

4 号变电所：设于瑟尔嵯国际大酒店，设二台 800KVA 变压器，供酒店、民宿、索道服务中心、停车场及周边照明、动力及设备用电。

5 号变电所：设于索道站，设一台 400KVA 变压器供索道下站及周边照明、动力及设备用电。

6 号变电所：设于现状管理局宿舍区，设一台 600KVA 变压器供住宅区、职工食堂及周边照明、动力及设备用电。

7 号变电所：设于预留综合配套服务区，设二台 600KVA 变压器供职工管理用房、综合配套设施、停车场及周边照明、动力及设备用电。

(2) 电网规划

规划区电网由 10KV 高压配电网沿涪江北岸共同管沟敷设，经电缆分支箱分出支线到各 10kV 箱式变压器，由 10kV 箱式变压器出低压线供各个用电点。由于规划区为国际著名风景旅游区，故全部室外电缆采用埋地敷设，室内全部暗敷。电缆敷设方式应根据电压等级、最终数量、施工条件等因素决定，可按不同情况灵活采取各种敷设方式。

四、电信工程规划

1. 通信需求量预测

规划考虑接待床位按 1 线/2 床考虑，则规划区共需电话 438 线。电信局设备容量实装率远期为 85%，则规划区所需交换机容量约为 520 门。

2. 电信设施规划

依托川主寺镇电信分局，为景区提供电信服务。规划在大湾村设置电信模块局 1 处。装机规模不小于 800 门，要求电信工程要有适当超前的发展速度，加快建设高速宽带数字通信网。

3. 邮政设施规划

结合景区大门改造设置邮政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邮政所应设于建筑首层。

4. 通讯线缆规划

规划期限内，逐步完善通信设施，现状内部线路全部改为埋地敷设，埋深在-0.7m 以下，有些路段可采用穿保护管的直埋方式敷设。管道按三网合一和接入网规划考虑，同时顾及近期需要，管道管孔同时考虑非话业务、有线电视以及备用需要，管线采用 6 孔 PVC70 管，管线在分支、拐弯以及直线段超过 100 米的中间设置小号手孔井，管道一般在相关道路北侧或东侧的人行道或公共绿带下布置。通信引入管应与建筑同步施工，通信管道和其它管线及建筑物的最小净距应符合国家《城市建设邮电通信服务设施设计标准（DB43/007-96）》等有关规范，严禁与其它地下管线在同一地点引入建筑物。

五、供热工程规划

1. 供暖方式

结合瑟尔嵯片区实际情况，规划近期采用分散式电力供暖方式，各建设用地采用热泵技术、电暖气片、电热膜、空调等方式满足冬季采暖需要，结合光伏屋顶瓦铺设，推广清洁能源供暖，减少碳排放。

远期采用集中式供暖。

2. 负荷预测

供暖负荷标准为 $70\text{W}/\text{m}^2$ ，负荷同时系数取 0.8，总供暖负荷约 8310kW。

3. 供热站规划

远期结合瑟尔嵯国际大酒店改造、管理局综合配套区规划集中供热站两座，规模均为 5MW，燃料采用电力或燃油。

4. 管网规划

供热介质采用水，供热管网采用闭式双管制，供热管网沿共同管沟敷设，采取支状方式接入用户。

六、环卫工程规划

1. 收集方式

景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同时实行分类收集。

2. 垃圾处置规划

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松潘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3. 环卫设施规划

①垃圾收集点及垃圾转运站

按照 1.5km 的服务半径，规划设置 2 处垃圾集中收集点，分别位于 2 号停车场、应急停车场，实现对景区垃圾采用源头减量、中途分类、末端无害化处理。

规划在大湾村新建压缩垃圾转运站 1 座，负责整个区域游客和居民的生活垃圾转运。

②环卫职工休息场所

环卫工人休息室与垃圾收集点一并设置，建筑面积控制在 20-30 平方米左右。

③公共厕所

保留现状 6 处独立公厕，结合新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索道服务中心、预留配套服务区等公共建筑设置公厕，规划范围内公厕不低于一类标准（CJJ14-2016），各公厕接入区域给排水系统。

④垃圾箱

按照 200m 间隔在酒店区域、商业餐饮区域沿路设置垃圾箱；景区入口广场

结合广场设计，设置 3 个垃圾箱。垃圾箱的形式风格与色彩要与环境相协调，并安排专人定期清理。

七、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有关规定，结合风景区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涪江设防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其余山洪设防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河（沟）道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应等于或大于相应河（沟）道的设防标准。

2. 防洪措施

①规划区易受洪水侵害的地段，必须由水利部门作河流渠化和防洪堤专项设计，防洪堤修建可与滨河景观结合修建生态堤，既节省投资，又可改善规划区景观。

②结合水利部门河流渠化和防洪堤专项设计，对自然冲沟定期整理疏导，防止堵塞，保证泄洪能力。严格取缔占用河床、有碍分洪的建筑物。

③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警戒区内严禁修建居民区和基础设施等建、构筑物。在采取相应的山洪保护措施以外，还必须对其可能诱发的次生灾害采取可靠的治理措施。

④实行以防为主，以治为辅的综合治理措施，重视植被恢复和培育，大力植树造林、种草，加强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并采取相应的避灾和治理措施，从根本上消除山洪隐患。

⑤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提前制定防洪预案，严格按照防洪预案指挥抢险救灾，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八、消防规划

1. 消防安全布局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按照控制火灾风险、消除重大隐患、阻止火灾蔓延、提供避难场地、改善消防条件、降低火灾危害的原则，合理进行风景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区内建筑布局要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建筑之间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新建建筑物应以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为主，控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提高建筑耐火等级。

2. 消防指挥中心

保留现状消防站，并结合管理局大楼设置防灾指挥中心，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如消防车等），并有专业的消防人员对整个景区的消防设施及防范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在火情发生时，消防指挥中心作为救灾及旅客疏导、安置的指挥中心。

3. 消防车通道规划

规划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人行出口间距不宜超过 80 米，当建筑物长度超过 80 米时，应在底层加设人行通道。每幢建筑设计、建设必须考虑消防扑救工作操作场地，并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4. 消防供水

在建筑集中的区域布置消火栓，消火栓最大间距不超过 120 米，最大服务区半径不超过 150 米，消防给水由给水管网供给。在消防给水不足、无消防车通道的地方，设消防水池、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以满足消防要求。

消防供水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 1 次，一次消防流量 30 升/秒计，两小时消防延时的最不利情况来校核给水系统，消防用水量为 216 立方米，消防用水量储存于自来水厂清水池中。

5. 森林防火

本区属森林火险高风险区。应重点加强森林林火视频监测系统建设、地面火情红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林火预警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强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提高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加强森林消防扑火队员装备配备和营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消防扑火队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能力；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景区公路、林场防护路作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可适当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预防控制森林火灾。严格控制火源，森林内严禁烟火。禁止游客在进入森林后吸烟，禁止游客在森林内私自烧烤。加强在干旱季节巡逻工作和防火宣传工作。遇有雷电或

其它不可抗拒力量引起的火灾，除应积极组织人力进行扑救外，还应迅速向上级报告，根据情况组织外部力量进行灭火。

九、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规划区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 0.40s，属地震基本烈度Ⅷ度设防区，一般建设工程按此标准设防，生命线系统及重大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2. 抗震防灾措施

所有建筑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确定抗震设防类别并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要求。

对于地震破坏后易产生次生灾害和重要的生命线工程，以及国家和省、州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包括业主或者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要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生命线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交通、通信、医疗等生命线工程设施，应提高防震等级，按Ⅸ度设防。

地震次生灾害防御：地震次生灾害源主要来自地震引发的火灾、爆炸、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存在不良地质灾害区域要采取避让治理并加强监控，建立相应的专职及义务抢救队伍，以减少次生灾害对人民生活、生产的影响。

3. 避震疏散规划

依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避震疏散采取就近便利、安全可靠、条块结合、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平松路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在平松路设置醒目指示目标，并保证道路畅通。

在景区入口广场、3号停车场，4号停车场及应急停车场设置4处应急避难场所。

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地质灾害概况

黄龙风景名胜区地处川西高原高山峡谷地质灾害区之九寨沟—理县高中山峡谷滑坡坍塌泥石流强烈发育区，区内地质构造较复杂、沟谷纵横切割强烈，地貌种类复杂、地形变化多样、陡坡悬崖遍布。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等因素的控制，加之地震活动、大气降水及日益加剧的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特别是景区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等共同作用，导致地质灾害频发，规划区内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和崩塌，本次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选择全部避开了地质灾害点。

2.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①对规划范围内地质灾害点进行详细勘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规划范围内地质灾害点进行详细的勘察，并对提出相应的防治方案。

②在规划建设过程中，防止建筑物堵塞河流沟道。

③合理规范工程活动，杜绝或减轻诱发地质灾害产生的人为因素。工程设计和施工中注意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减少人为影响，避免因切坡开挖等诱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对于工程建设中所形成的不稳定边坡应采取必要的支挡措施，使工程建设与地质环境保护同步进行。为防止工程建设弃土、弃渣堆放过程中出现新的地质灾害隐患，工程建设弃渣场应选择地势较为平缓的地带，不宜在山体斜坡和易受地表水冲刷的沟口地带堆放，以免导致地表水排泄不畅而形成泥石流，堆放高度不能过大，且应碾压夯实。

④地质灾害专项监测预警。工程建设场地地质灾害不发育危险性小，但由于工程活动人为因素的影响，将可能诱发地灾并加大潜在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因此，应建立专项监测预警系统，避免和减少灾害损失。

⑤加强地表排水（洪）系统建设。做好建设用地排水设计，区内地表水宜汇集沟道内。

第十二章 建筑布局规划

一、规划原则

以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条文，落实总规的控制要求为主导；以尊重自然历史、以人为本为前提；完善基础设施的配建，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把提高游客体验作为建筑布局和设计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

二、建筑布局要点

尊重场地地形及地貌环境，依山就势，因地制宜，避免对场地的大开挖，强调建筑与景观的融合度。

确保视线通廊的通达，强调建筑与山水关系的呼应，提升建筑室内的观景感受。

避免过于庞大的建筑体量，通过分散式，退台式或者内院式的建筑布局，弱化建筑体量，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形态，呼应并传承传统聚落的空间感受。

建筑风貌应体现民族文化特色，细部表现宜采用传统民居建筑元素或提取传统要素再创造。

三、天际线控制

规划区地处藏、羌、回、汉等民族杂居的松潘地区，位于黄龙沟景区入口河谷地带，建筑沿平松路两侧布局。规划应尊重地形，结合现状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建设高度，保证片区整体风貌，打造活力有序的天际线轮廓。

规划区整体以低强度，中低高度进行管控。以瑟尔嵯国际大酒店为核心制高点，瑟尔嵯宾馆改扩建、黄龙管理局宿舍为片区制高点，统筹建筑高度。建筑高度控制在 7m-24m 之间；管理局宿舍等居住建筑高度控制在 15-18m 之间；结合地形特色，沿平松路布局低强度，低密度单体建筑，局部设置院落式小体量建筑群，建筑高度不超过 18m，形成疏密有致，起伏变化的优美天际线。

四、建设控制引导

建筑强调绿色、生态、环保新理念，保护沿江自然原生态环境，体现建筑、民俗聚落与自然、动植物共生概念。在现代建筑手法中，灵活吸收并运用传统羌、藏地域民居元素，充分反应当地的人文风貌和生活习俗。新建建筑统一为传统坡屋顶形式，对现状平屋顶建筑进行平改坡或增加披檐，以实现屋顶形式风貌的统一和延续。建筑立面运用木、石等乡土材料，建筑色彩以黄色为

主基调，局部点缀白色及红色，建筑物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但应有高低起伏、有分有合。

注重环保新能源的使用，设计采用新的可再生太阳能和风力清洁能源，建筑架空层设置回收水系统和真空垃圾收集系统，建设绿色、生态、环保新典范。

注重电力电信的站点隐蔽，各类线路在游客密集地区以地埋方式处理，避免对风景资源的干扰。坐凳、垃圾箱、灯具、电信设施等，应该经过整体的统一设计，在景区内保持统一标准，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性，应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造型、体量、色彩尽量保持低调的同时，又在位置上具有良好的可达性和易识别性。

各类停车场、休闲广场等应与周边环境保持高度一致，尽可能营造林荫场地便于游人休憩，铺地材料应选用各类自然石材及天然材料，在必要的部位设置装饰图案，应简洁粗犷，适应户外氛围，避免过于精致的庭院化效果。

五、分区布局引导

1. 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

本区域是依托景区主入口形成的以票务管理、交通转换和旅游接待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服务接待区域，步行空间需求较大。保留改造现状游客中心、华龙山庄，新建公共服务中心，改扩建瑟尔崹宾馆和景区入口大门，配套车辆换乘站、景观广场等，形成以景区入口管理服务为主、休闲活动和娱乐体验为辅、“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风景区综合服务接待点。

建筑应注重山水关系的融入，充分考虑游人步行体验，建筑之间以自然绿地、视线通廊等廊道间隔，增加局部的围合空间，打造灵动的布局形式；建筑风格融入藏羌民族元素，采用乡土材料结合地域文化等形成具有黄龙特色的建筑风格；建设用地内的景观打造以硬质铺装为主，局部点缀高大乔木、灌木和高原花卉，合理增设水景和景观小品，提高入口区域的品质感。

2. 索道综合服务区

该区域作为索道入口区，形象地位较高。重点针对索道站进出游客，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设施，通过索道服务中心改扩建等方式为提高服务能力。

对瑟尔嵯国际大酒店东侧现状办公区进行改造，为景区管理提供更充足的空间。建筑高度不大于 15 米，建筑造型和立面应从当地建筑风貌中提取元素并加以创新，建筑布局上应避免周边山体形成的压抑感，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通过休闲绿化带形成室外过渡空间。改扩建索道服务中心，建筑高度不大于 9 米，其中游客服务功能占据首层，建筑材料选择尽量选择当地材料，采用石材、木材与钢材组合的方式，形成传统延续并加入现代气息。

3. 黄龙行政管理服务区

本区域是景区入口至大湾村的过渡协调区，结合景区发展充分预留黄龙管理局发展备用空间，以适应游客持续增长带来的管理服务人员增长需求。通过预留配套设施的建设，推动景区与村庄的有机融合，推动景村一体化发展。

建筑风貌在整体协调的前提下，可适度现代，但不得完全脱离藏羌风格；屋顶的色彩、形式、材料应形成变化和多样的组合形式，宜采用坡屋顶的形式，通过双坡屋顶、单坡屋顶或局部坡顶的组合使用，形成变化多样、层次丰富的屋顶风貌，注重屋顶檐口、屋脊的处理。在整体风貌统一的前提下，门窗同样应表现出多样性，主要立面窗户用花格窗样式，不宜使用大片相同形式、色彩的门窗构件，墙身立面以石材搭配白色、黄色涂料为主。

六、重要节点引导

1. 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

①景区入口与入口集散广场

远期对景区入口大门进行改造，将景区入口、前区广场、售票厅整体考虑，建设具有标志性的入口形象。入口建筑应融合票务、办公、交通集散、休憩、导游等多元服务功能，可通过立体交通转换方式优化进出景区的人流动线。

②瑟尔嵯宾馆改扩建

现状瑟尔嵯宾馆进行改扩建，建筑在传统坡屋顶的造型基础上进行现代化的演变，靠近山体一侧采用散点布局形式，以“树屋”为灵感来源，设计成星空院落，旨在提高居住质量，丰富居住体验。

③公共服务中心

利用现状空地和派出所，打造集治安、医疗、金融、文化等公共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

④景区入口标识

在平松路进入瑟尔嵯片区的视线焦点处设置景区标识，设计提取黄龙“四绝”：彩池、雪山、峡谷、森林元素，用现代手法演绎，标识与远处雪山走势相呼应，充分展现黄龙景区的形象风采。

2. 索道综合服务区

①商务办公区

改造瑟尔嵯国际大酒店东侧现状风貌较差的办公楼，建筑风貌与瑟尔嵯国际大酒店相协调，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为景区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办公空间，增强旅游综合管理能力。

3. 黄龙行政管理服务区

①管理局职工管理用房

职工管理用房设计延续现状黄龙管理局宿舍整体风貌，屋顶选用传统坡屋顶形式，外墙采用真石漆、涂料及藏式民族元素，做到立面简洁明快。场地高差较大，设计中可将场地分为三个台地，减少挖方量，体现生态、集约的设计理念。

②配套商业区

设计宜采用三段式构图，底层选用石材稳重大气，中间楼层可采用玻璃和木格栅作为立面的主要材质，屋顶采用传统坡屋顶形式，整体造型应简洁大气，充分融合当地传统与现代手法。

第十三章 分期建设规划

一、分期建设目标

开发建设必须以整个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有序安排、分步实施，符合风景名胜区长远发展要求。

建设分期为：“近期”2022-2025年，“中期”2026-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近期建设目标 2022-2025 年：重点完善黄龙管理局职工管理用房建设，满足景区管理工作人员的住宿需求；改造索道设备，提升索道运量，缓解旅游旺季游客排行过长的问题；推动涪江沿岸的驳岸治理和景观提升工作，提升景区入口的整体品质；完善环境监测等科研设施，加强对景区生态的保护力度。

中期建设目标 2026-2030 年：增强景区的综合接待服务功能，重点开展建筑改造工程，提质扩容，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空间植入新功能；新建应急停车场至索道站人行栈道，提高步行的便捷性。

远期建设目标 2031-2035 年：随着游客量接待量增加，现状服务设施容量难以满足需求，可新增零售、餐饮等旅游服务设施，同时改造市政基础设施，以适应游客增长带来的市政管网压力，确保景区有序稳定、可持续运营；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重心转向对风景区的深度保护与培育，严格控制进一步的旅游开发，将瑟尔嵯片区建设成特色突出、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旅游服务接待区。

二、分期建设项目

近期重点完善黄龙管理区职工管理用房建设，满足景区管理需求，改造索道设备，提升索道运量，缓解旅游旺季游客排行过长的问题。

中期以提升景区整体品质为目标，充分利用现状建筑空间提质扩容，新建人行栈道，提升服务区环境品质、服务质量。

远期随着游客量接待量增加，现状服务设施容量难以满足需求，可完善综合配套设施，改造市政基础设施，以适应游客增长带来的市政管网压力，确保景区有序稳定、可持续运营。

三、近期投资估算

规划区近期建设项目分为建筑工程、景观工程、驳岸修复工程、综合防灾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配套设施、科研监测工程七大类，根据规划布局与分期建设要求，按项目类别、名称、规模、投资估算、建设内容等内容，建立项目库，近期项目总投资约 7875.8 万元。

表 15-1 近期建设项目库

建设时序	项目名称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投资估算（万元）
		数量	单位	单位价值（元/单位）	
建筑工程	管理局职工管理用房	12500	m ²	3000	3750
	索道站广场改造	542	m ²	2000	108.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	15129	m ²	300	453.87
景观工程	广场铺装	4475	m ²	300	134.25
	3 号停车场改造	2020	m ²	200	40.4
	新建应急停车场	15119	m ²	200	302.38
驳岸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行驳岸	5940	m	5000	2970
综合防灾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	——	——	300000	30
景观照明工程	游客中心及黄龙管理局	——	——	500000	50
景观配套设施	分类垃圾桶	10	个	500	0.5
	垃圾集中收集点	3	处	10000	3
科研监测工程	水环境监测点	1	处	150000	15
	鸟类监测点	1	处	100000	10
	气象观测站	1	处	80000	8
总计					7875.8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建议

一、法制措施

加强对《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本规划的宣传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和风景区内村民的法制观念和规划意识，并根据本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依法进行风景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严格查处违法建设行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

二、公众参与

加强规划的体制支撑，强化公众参与的原则。处理好规划管理、规划制定和规划监督三者的关系。建立规划信息公开制度，规定在规划实施和变更的过程中公众参与权、知情权、决策权及其程序。通过公众参与使规划做到更加公开、公正、公平。

为避免和减少人为与自然灾害，杜绝违法建设，更好地保护风景资源，鼓励全民发挥主观积极性，参与保护、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实行有功奖励、过错惩罚政策。

三、宣传措施

风景区运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图书、文化节、新闻发布会、展销会、博览会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对外广泛宣传，提高知名度，开拓广阔的客源市场。

加强与周边旅游资源的统筹协调，形成旅游资源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结合自身资源环境特色，进一步挖掘景区主题，规划重大特色项目，增强景区吸引力，带动景区整体发展。

四、经济措施

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引导及要求，依托城镇市政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完善风景区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工作，鼓励风景区内居民从事旅游服务工作，促进原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从而引导其自觉保护风景资源。

五、管理措施

有计划的进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经营管理、规划管理和接待服务的水平。进一步完善对风景名胜区各项事业进行依法管理，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规章，建立计算机信息储存和管理系统，加强风景区

实施过程的协调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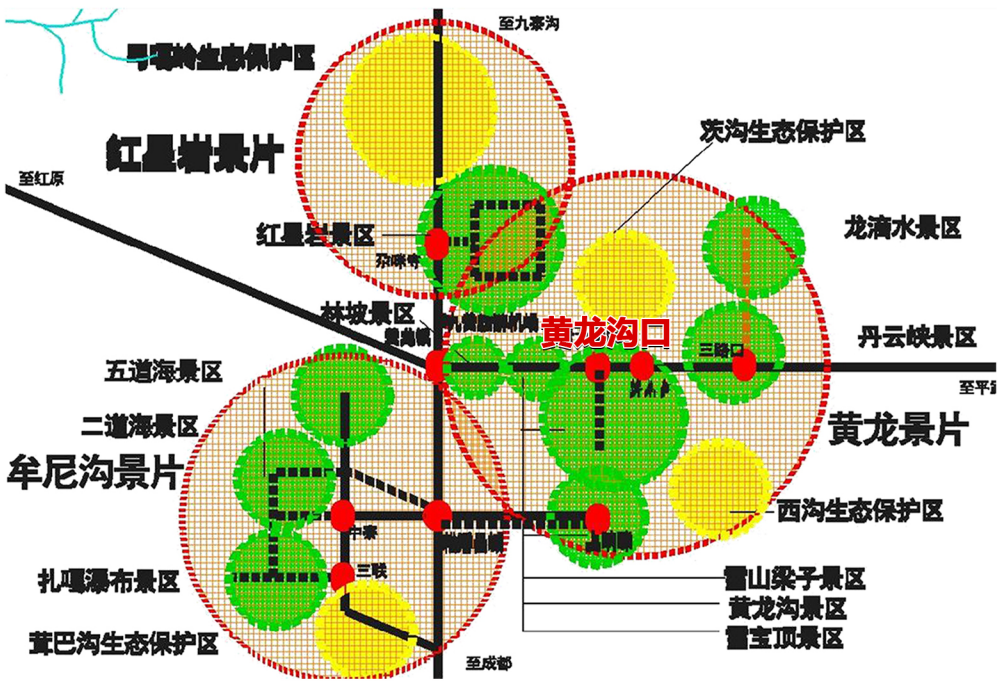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建立应对突发应急事件的组织机构、协调体制、应急预案，保障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游客、当地群众的生命以及公共和私人的财产安全。

说明书附图

- 图 01-1 上位规划分析图——瑟尔嵯片区与黄龙风景名胜区的关系
- 图 01-2 上位规划分析图——瑟尔嵯片区与黄龙风景名胜区的关系
- 图 01-3 上位规划分析图——瑟尔嵯片区与黄龙风景名胜区的关系
- 图 02-1 现状图——瑟尔嵯片区与三区三线的关系
- 图 02-2 现状图——瑟尔嵯片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黄龙自然保护区的关系
- 图 02-3 现状图——地形地貌分析图
- 图 03 用地分析图——用地适应性评价图
- 图 04 功能结构图
- 图 05 容积率控制规划图
- 图 06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图 07-1 重要节点——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
- 图 07-2 重要节点——索道综合服务区
- 图 07-3 重要节点——黄龙行政管理服务区
- 图 08 三调用地修正图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瑟尔嵯片区与黄龙风景区的关系



瑟尔嵯片区与黄龙风景区的关系

黄龙风景区以源于雪宝顶喀斯特堆积的黄龙沟钙华体及其造形地貌最为壮观，与牟尼沟钙华瀑布、湖泊、丹云峡喀斯特峡谷构成黄龙主体景观。瑟尔嵯片区则位于核心景区“黄龙沟景区”入口处，承载景区旅游服务接待功能，为游客提供旅游相关服务。

上位规划分析图

	图号 NO.	01-1
	2022.07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瑟尔嵯片区与黄龙风景名胜区的关系



说明：

保护培育规划：一级保护区

总规中采用以分级为主的保护模式，划分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瑟尔嵯片区位于一级保护区，该保护区内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的规划要求进行保护，并建设1处保护站。

一级保护区以景观展示利用为主，可有限度地安排一定的旅游服务设施。规划除骑马道、旅游公路和步游道外，还可按规划适当布置少量的接待床位、野营站和服务设施。游路设计应避免对风景环境造成损伤。

旅游设施规划：风景区辅助性接待服务区

旅游设施分接待服务基地、接待服务区、野营站和服务点四级，形成“二基地四区五站十一点”布局。瑟尔嵯片区为接待服务区。

规划安排高、中档旅游床位、配套相关商业、通讯和市政服务设施，不宜安排文化娱乐和餐饮设施。规划建设1处游人中心、1处导游站、景区管理处、职工生活小区、旅游床位等设施。

上位规划分析图



图号 NO.

2022.07

01-2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瑟尔嵯片区与黄龙风景名胜区的关系



说明：

土地利用及社会调控：

按总规功能分区和土地利用性质，形成以风景游赏用地为核心，居民生产生活及接待服务设施用地为点缀，生态保护用地为过渡的圈层式结构。瑟尔嵯片区不涉及居民聚居点，以接待服务设施用地为主。

接待设施用地：风景区内以安排接待床位为主要用地性质，允许一定建筑密度和规模，包括黄龙沟口、三联和三舍驿、上纳咪四处接待服务区。总面积0.5平方公里。

道路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松平公路为黄龙景片主要道路，兼具联系内外部交通的作用，穿过瑟尔嵯片区。
索道：规划建红岩关沟索道，水平距离1400米（现状已建成）。
公共停车场：在瑟尔嵯片区设置公共停车场，面积至少必须同时满足20辆大客车停放要求，并不少于600平方米停车面积。

上位规划分析图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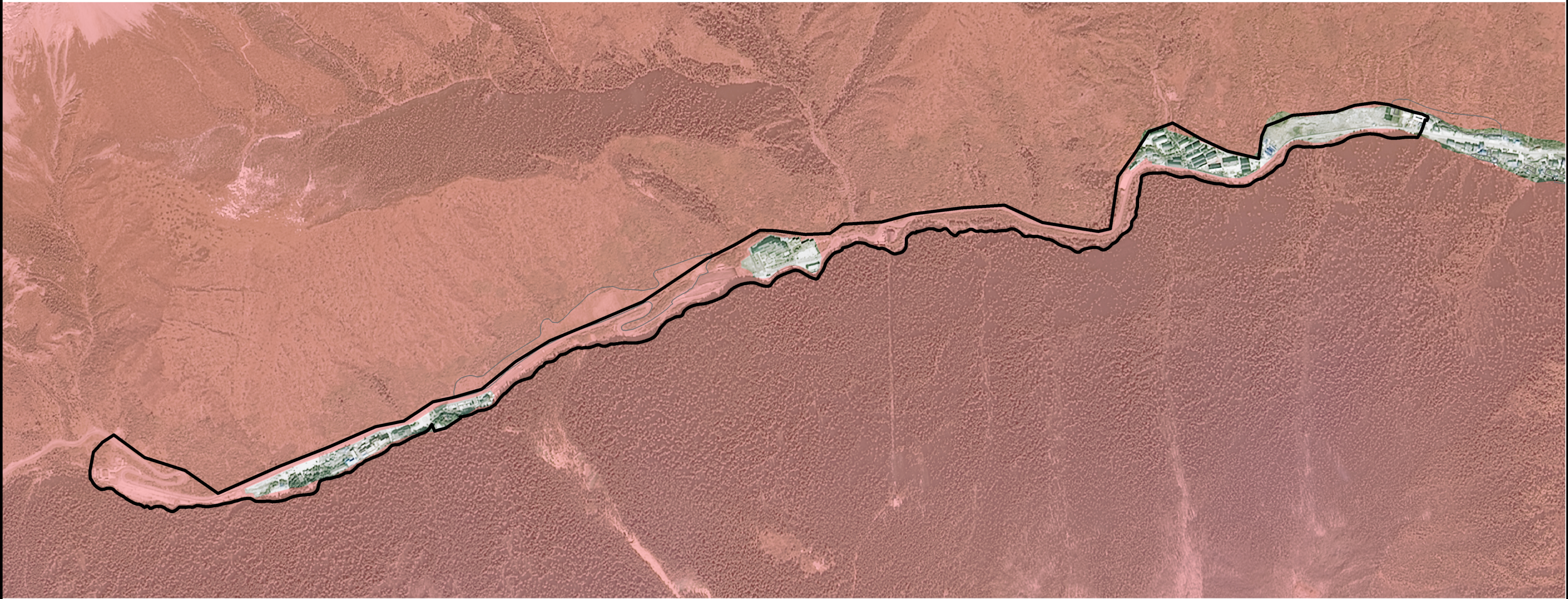
2022.07

01-3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瑟尔嵯片区与三区三线的关系



图例：

- 规划界线
- 生态保护红线

说明：

规划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城市开发边界。片区内现状自来水厂、35kV变电站、索道站、停车场等基础设施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正面清单，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因此现状建设及人为活动均符合管理要求。本次规划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控制要求，新建项目应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

现状图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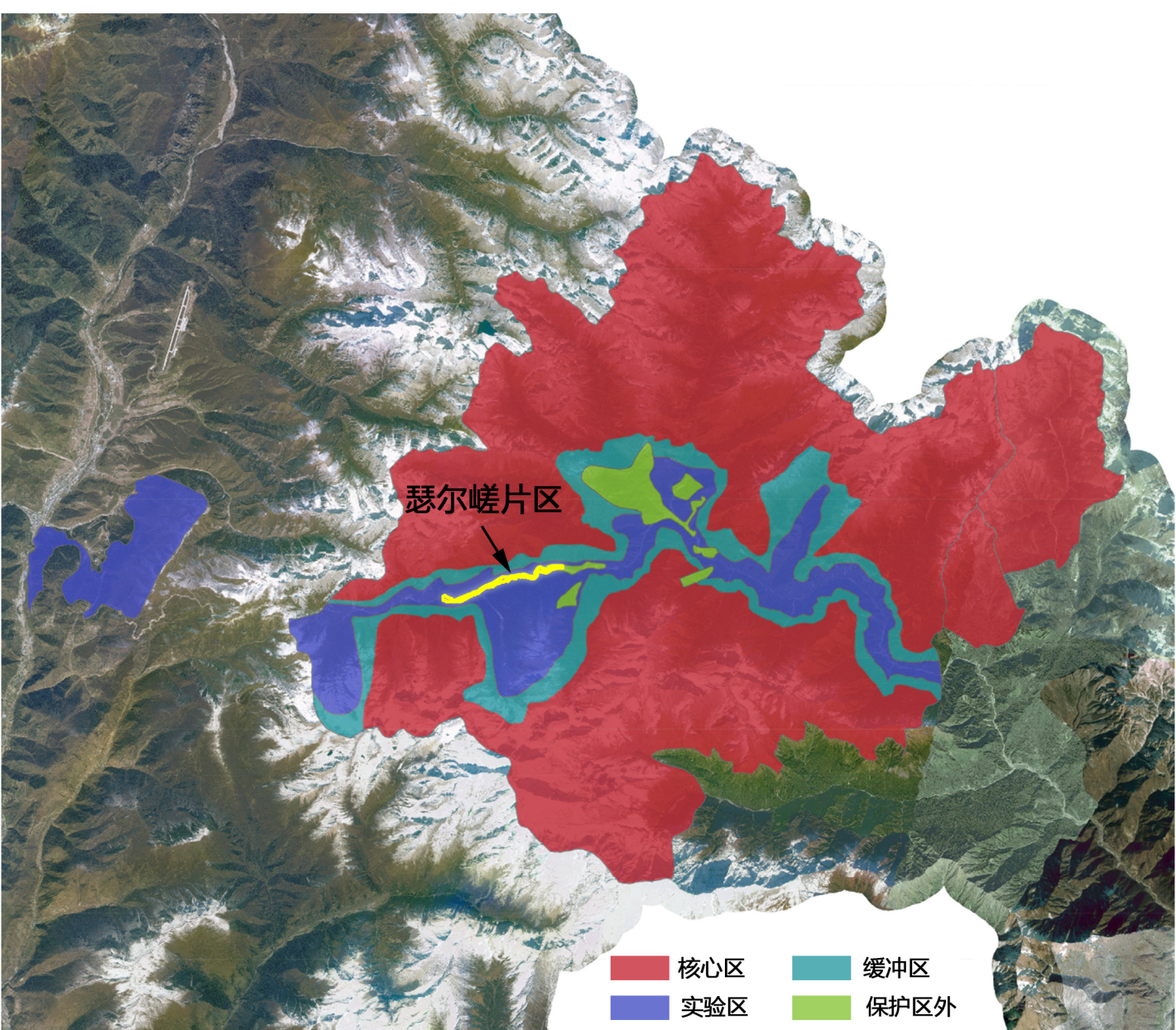
2022.07

02-1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瑟尔嵯片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黄龙自然保护区的关系



说明：

瑟尔嵯片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关系：

瑟尔嵯片区位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外围，无重叠部分。

瑟尔嵯片区与黄龙自然保护区的关系：

瑟尔嵯片区部分位于黄龙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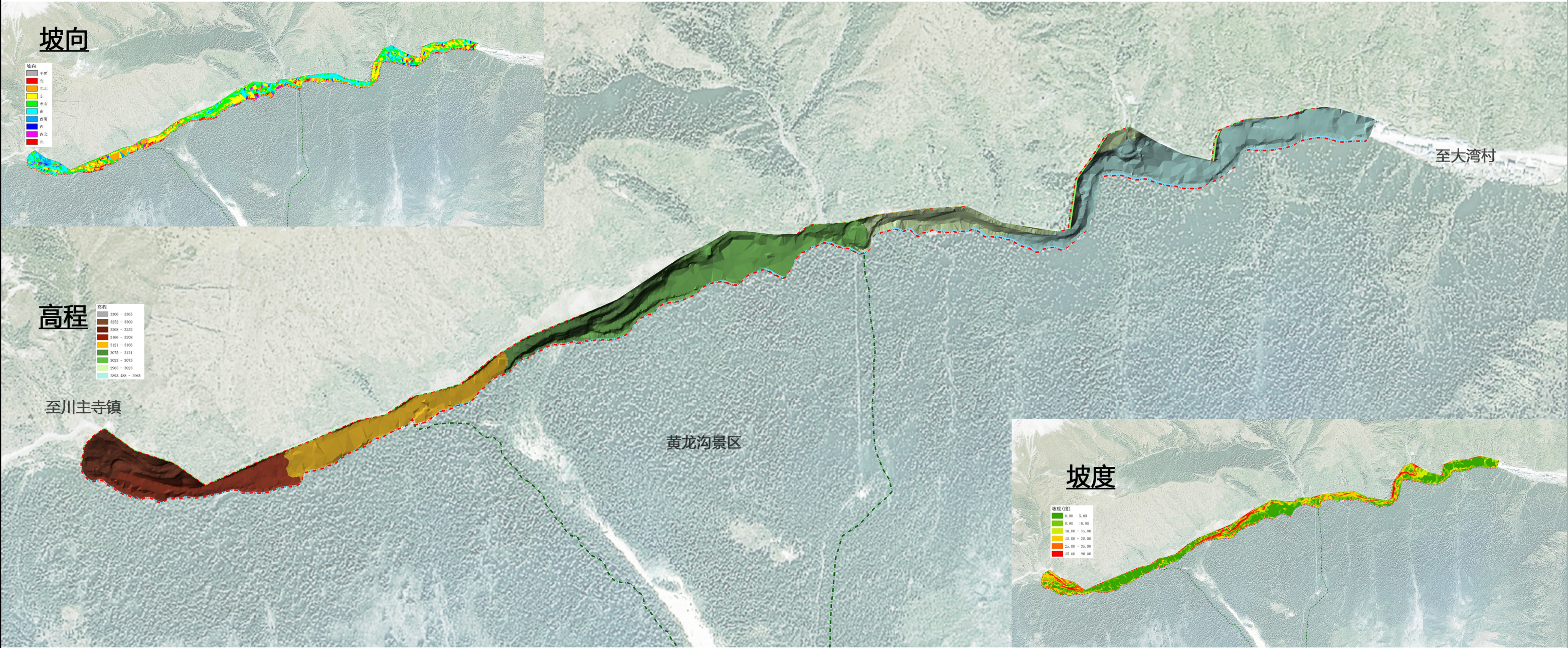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07

02-2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说明：

规划区地处岷山山脉中段，青藏高原东南缘，为四川盆地与青藏高原过渡地带，是典型的高山河谷地貌。整体呈西南高、东北低的地形态势，海拔约2895至3252米左右。规划区南北均为高山，中部沿岷涪江两岸分布有部分台地，地势平坦可以满足各类服务设施的建设需求，可以提供一定的建设空间。

现状图



图号 NO.

2022.07

02-3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用地适宜性评价



图例：

禁建区 限建区 适建区

说明：

从因地制宜的角度出发，选取适合区域的评价指标，确定出评价标准体系。结合高海拔地区特色，规划选取了植被敏感性、高程、坡度、现状建设情况等内容作为评价因子，综合多因子评价结果，明确规划区可的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范围。其中，禁建区是指对规划区的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地位的区域，完全不适宜开发建设，是重点保护区域，总面积约5.89公顷，占总面积的9.51%；限建区是指生态敏感度较低，外界的开发建设活动影响较小的区域，适宜小规模建设或修建临时性建筑，总面积约15.20公顷，占总面积的24.52%；适建区是指环境对人工破坏或干扰的调控能力强，自动恢复快，可进行适度开发建设的区域，总面积约40.89公顷，占总面积的65.97%。

用地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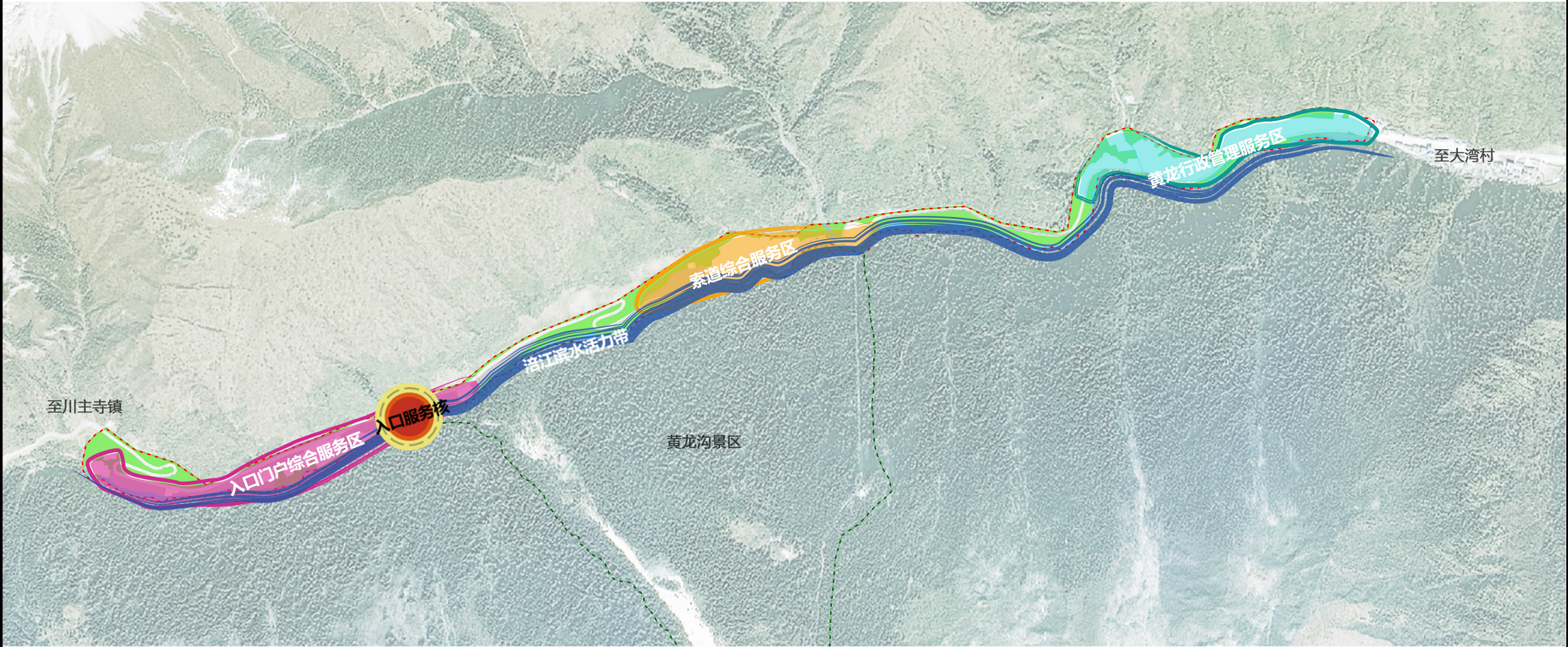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07

03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说明：

根据规划范围内资源分布和交通组织特点，通过聚旅为核、沿水为脉、分区整合，构建“一核一带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围绕黄龙景区主入口，以游客集散和服务为导向，配置完善的旅游接待服务功能，是规划区形象展示和旅游服务核心。

一带：治理修复涪江驳岸及沿江景观，打造富有活力的滨水活力带。

三区：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以完善旅游服务为目标，聚集接待、餐饮、停车、住宿、购物、治安等多元的旅游接待设施。

索道综合服务区——重点针对索道站进出游客，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设施，通过索道服务中心改建等方式提高服务能力。

黄龙行政管理服务区——结合景区管理所需功能，预留行政办公、旅游综合服务、配套商业等设施，引导景区管理服务的能力提升。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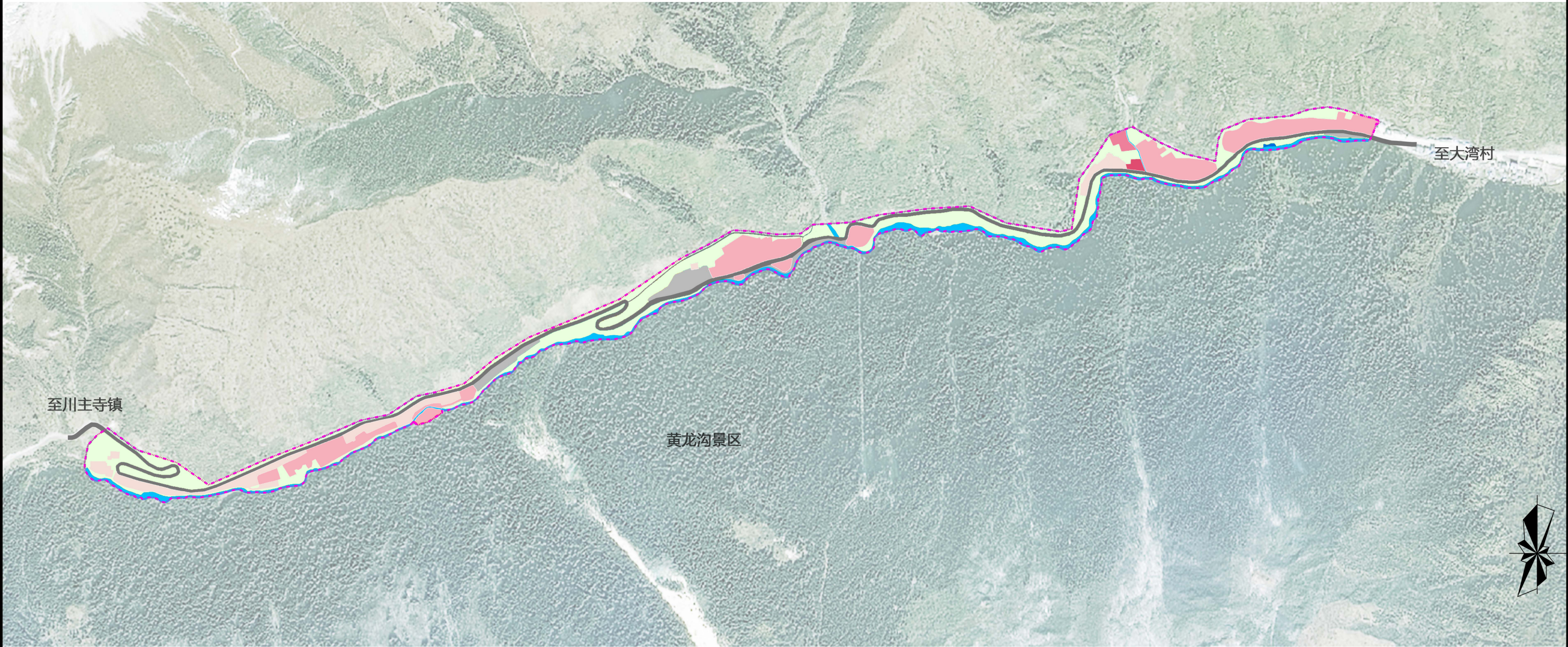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07

04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图例：

- 规划界线
- $FAR \leq 0.5$
- $0.5 < FAR \leq 1.2$
- $1.2 < FAR \leq 1.5$
- $1.5 < FAR \leq 2.4$

说明：

各建设用地的新建和改扩建容积率控制指标如下：
旅游点建设用地： $FAR \leq 1.0$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FAR \leq 1.0$
管理设施用地： $FAR \leq 1.0$
供应设施用地： $FAR \leq 0.5$

容积率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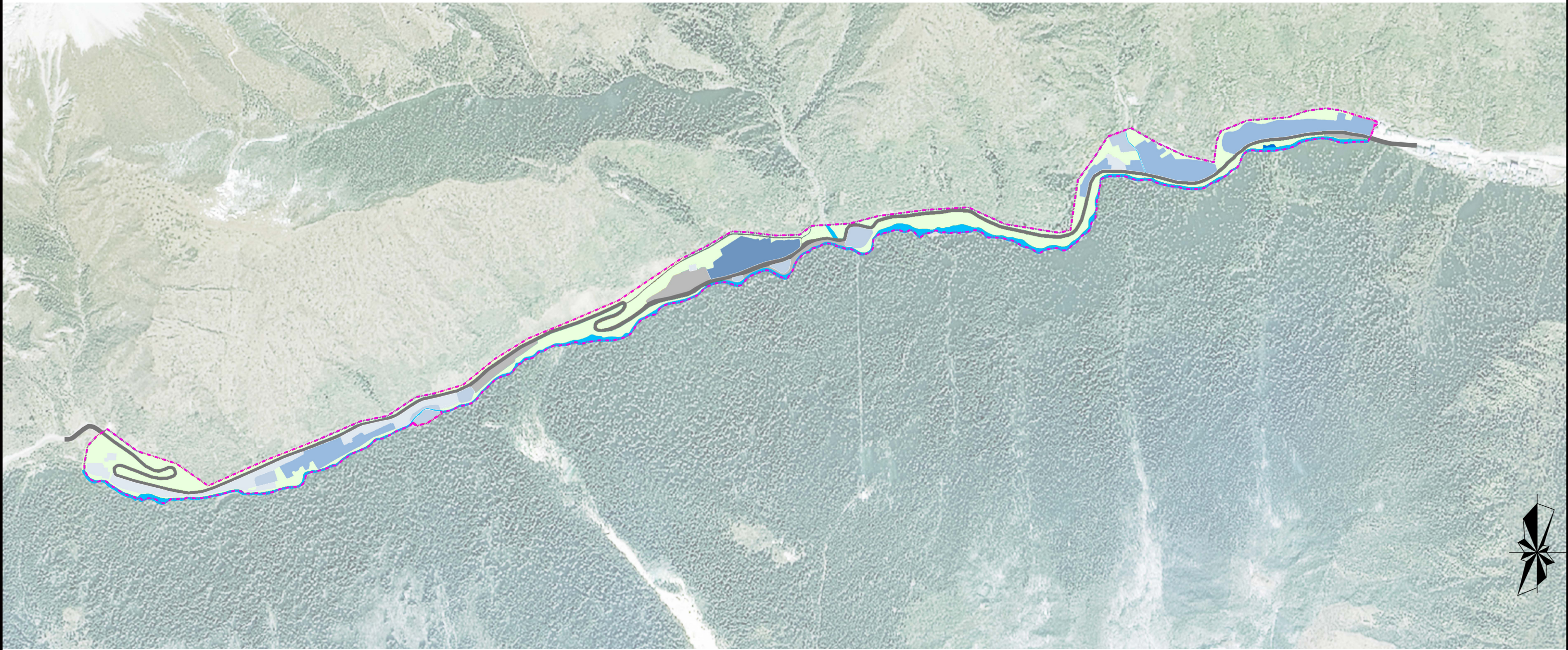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07

05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图例：

- 规划界线
- $H \leq 7m$
- $7m < H \leq 12m$
- $12m < H \leq 18m$
- $18m < H \leq 24m$
- $24m < H \leq 30m$

说明：

各建设用地的新建和改扩建建筑限高控制指标如下：
旅游点建设用地：HL≤15米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HL≤9米
管理设施用地：HL≤18米
供应设施用地：HL≤7米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图号 NO.

2022.07

06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平面图

- ① 景区入口标识
- ② 1号停车场
- ③ 公共服务中心
- ④ 瑟尔嵯宾馆改扩建
- ⑤ 华龙山庄
- ⑥ 游客接待中心
- ⑦ 入口集散广场
- ⑧ 入口综合服务楼
- ⑨ 2号停车场
- ⑩ 简餐服务点
- ⑪ 3号停车场



说明：

本区域是依托景区主入口形成的以票务管理、交通转换和旅游接待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服务接待区域，步行空间需求较大。保留改造现状游客服务中心、华龙山庄，新建公共服务中心，改扩建瑟尔嵯宾馆和景区入口大门，配套车辆换乘站、景观广场等，形成以景区入口管理服务为主、休闲活动和娱乐体验为辅、“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风景区综合服务接待点。

建筑应注重山水关系的融入，充分考虑游人步行体验，建筑之间以自然绿地、视线通廊等廊道间隔，增加局部的围合空间，打造灵动的布局形式；建筑风格融入藏羌民族元素，采用乡土材料结合地域文化等形成具有黄龙特色的建筑风格；建设用地内的景观打造以硬质铺装为主，局部点缀结合高大乔木、灌木和高原花卉，合理增设水景和景观小品，提高入口区域的品质感。

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鸟瞰图



景区标识设计

在平松路进入瑟尔嵯片区的视线焦点处设置景区标识，设计提取黄龙“四绝”：彩池、雪山、峡谷、森林元素，用现代手法演绎，标识与远处雪山走势相呼应，充分展现黄龙景区的形象风采。



重要节点图

	图号 NO.	07-1
	2022.07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索道综合服务区平面图

- ① 瑟尔嵯国际大酒店
- ② 商务办公区
- ③ 索道站
- ④ 索道服务中心
- ⑤ 餐饮购物点
- ⑥ 人行栈道
- ⑦ 4号停车场
- ⑧ 风雨长廊



说明：

该区域作为索道入口区，形象地位较高。重点针对索道站进出游客，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设施，通过索道服务中心改建等方式为提高服务能力。

对瑟尔嵯国际大酒店东侧现状办公区进行改造，为景区管理提供更充足的空间。建筑高度不大于15m，建筑造型和立面应从当地建筑风貌中提取元素并加以创新，建筑布局上应避免周边山体形成的压抑感，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通过休闲绿化带形成室外过渡空间。改扩建索道服务中心，建筑高度不大于9m，其中游客服务功能占据首层，建筑材料选择尽量选择当地材料，采用石材、木材与钢材组合的方式，形成传统延续并加入现代气息。

索道综合服务区鸟瞰图



索道设备提升

引进新型观光缆车，提升索道运量，缓解旺季游客排队等候时间过长的问题。



重要节点图

	图号 NO.	07-2
	2022.07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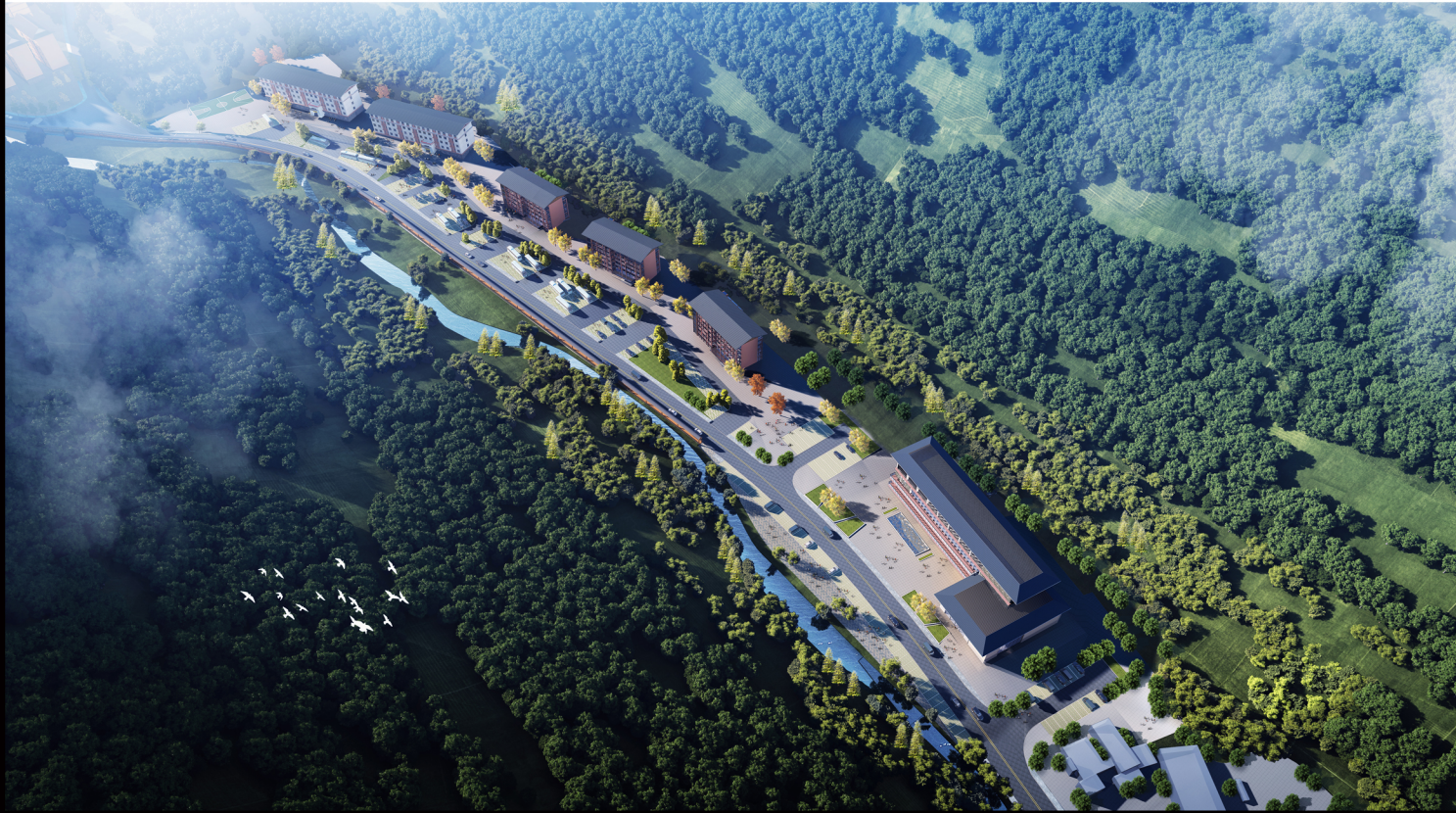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黄龙行政管理服务区平面图

- ① 管理局员工宿舍
- ② 预留综合配套区
- ③ 应急停车场
- ④ 管理局大楼
- ⑤ 管理局宿舍区
- ⑥ 加油站
- ⑦ 消防站
- ⑧ 人行栈道
- ⑨ 大湾村停车场



黄龙行政管理服务区鸟瞰图



管理局员工宿舍

设计延续现状黄龙管理局宿舍整体风貌，屋顶选用传统坡屋顶形式，外墙采用真石漆、涂料及藏式民族元素，做到立面简洁明快。场地高差较大，设计中可将场地分为三个台地，减少挖方量，体现生态、集约的设计理念。



说明：

本区域是景区入口至大湾村的过渡协调区，结合景区发展充分预留黄龙管理局发展备用空间，以适应游客持续增长带来的管理服务人员增长需求。通过预留配套设施的建设，推动景区与村庄的有机融合，推动景村一体化发展。

建筑风貌在整体协调的前提下，可适度现代，但不得完全脱离藏羌风格；屋顶的色彩、形式、材料应形成变化和多样的组合形式，宜采用坡屋顶的形式，通过双坡屋顶、单坡屋顶或局部坡顶的组合使用，形成变化多样、层次丰富的屋顶风貌，注重屋顶檐口、屋脊的处理。在整体风貌统一的前提下，门窗同样应表现出多样性，主要里面窗户用花格窗样式，不宜使用大片相同形式、色彩的门窗构件，墙身立面以石材搭配白色、黄色涂料为主。

重要节点图



图号 NO.

20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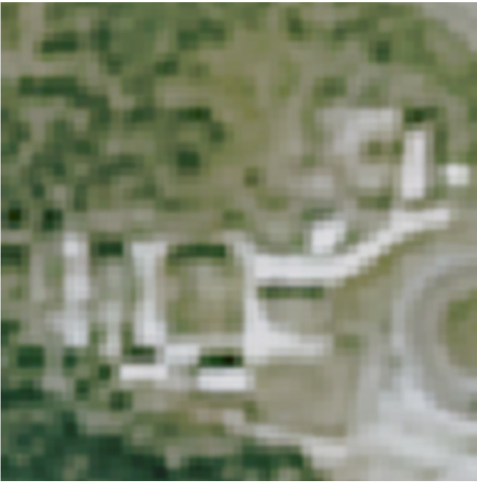
07-3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变电站、自来水厂

1 三调影像



2 三调用地



3 三调用地与地形图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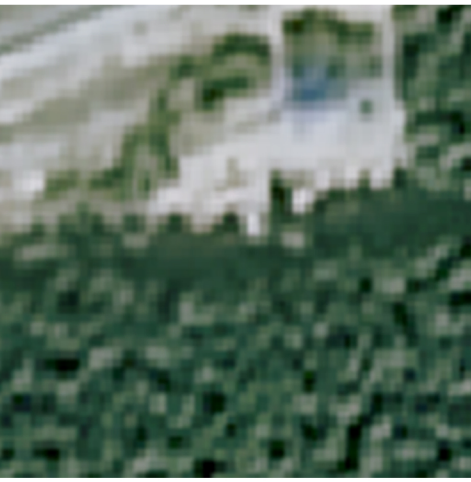


4 修正三调用地边界



1号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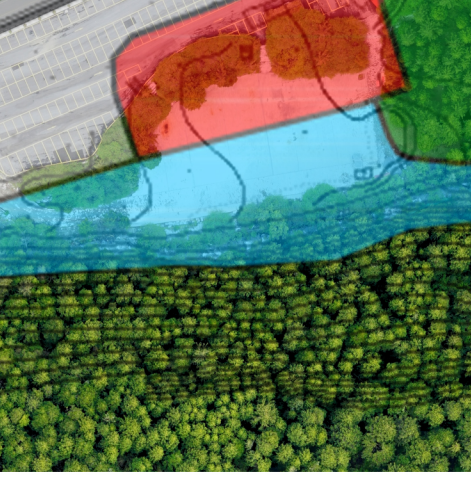
1 三调影像



2 三调用地



3 三调用地与地形图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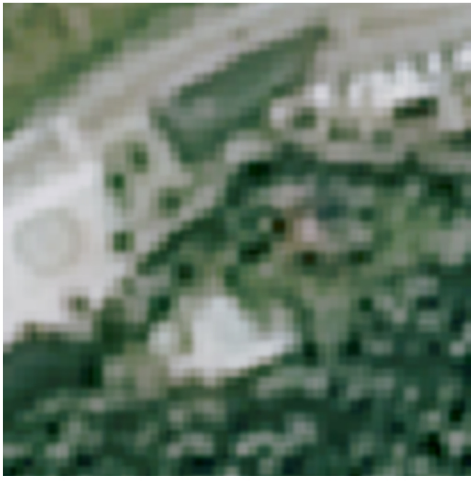


4 修正三调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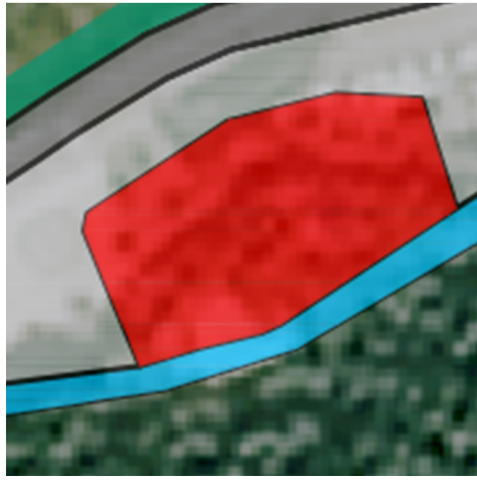


景区步行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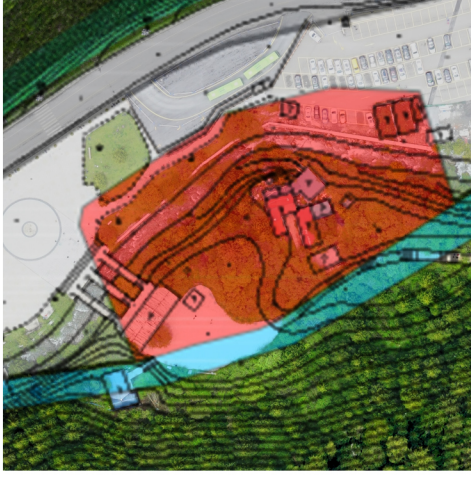
1 三调影像



2 三调用地



3 三调用地与地形图比对



4 修正三调用地



说明：三调数据中部分用地与现状建设情况不符，本次规划结合测绘地形图及现场踏勘情况，对三调用地进行修正。

用地名称	三调面积	修正后面积	修正原因
变电站	1545	1362	变电站用地范围大于现状建设范围，且用地位置与实际位置有所偏离
自来水厂	3482	4301	自来水厂用地范围小于现状建设范围
1号停车场	24734	21545	涪江水系走向与现状不符，占用部分现状停车场，自来水厂东侧现状为林地，三调划分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景区步行出入口	6133	5820	涪江水系位于广场和林地之上，与现状不符，此外在用地划分中将景区大门分割为两部分
3号停车场	6591	7936	涪江水系走向与现状不符，占用部分现状停车场
4号停车场	15820	13640	瑟尔嵯国际大酒店所在的商业用地范围与现状不符，三调将其现状内部停车场划分至西侧至4号停车场用地内，将其内部绿化用地划分至西侧天然牧草地用地内
瑟尔嵯国际大酒店	27771	40246	
购物点	0	628	将现状购物点划分至平松路公路用地
平松路与风雨连廊	0	5747	将现状索道站游客排行通道划分至平松路公路用地
大湾村待建停车场	0	1829	涪江水系走向与现状不符，占用现状大湾村停车场

三调用地修正图



图号 NO.

20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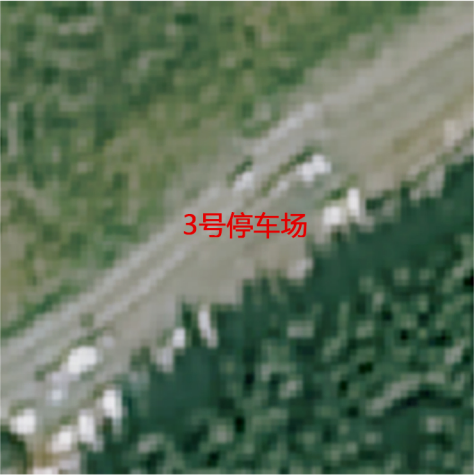
08-1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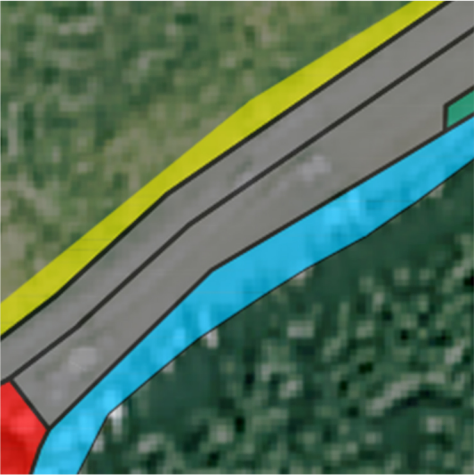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3号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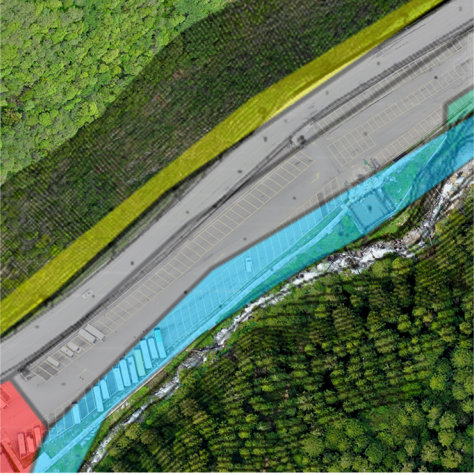
1 三调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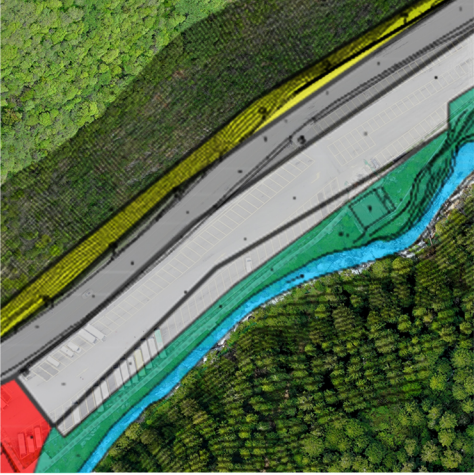
2 三调用地



3 三调用地与地形图比对



4 修正三调用地边界



4号停车场、瑟尔嵯国际大酒店、天然牧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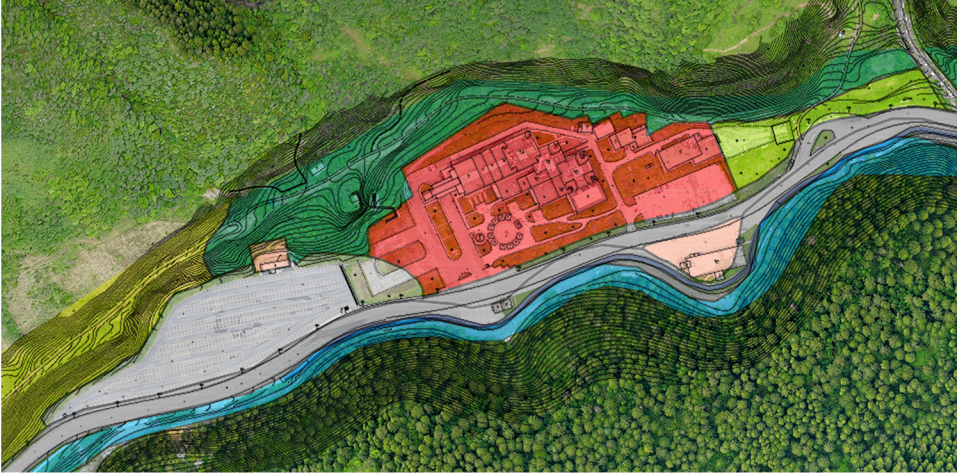
1 三调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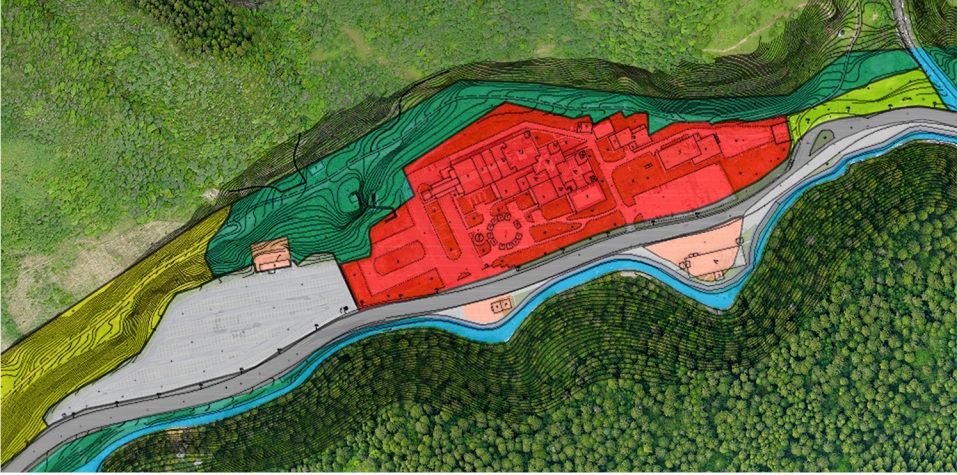
2 三调用地



3 三调用地与地形图比对



4 修正三调用地



说明：三调数据中部分用地与现状建设情况不符，本次规划结合测绘地形图及现场踏勘情况，对三调用地进行修正。

用地名称	三调面积	修正后面积	修正原因
变电站	1545	1362	变电站用地范围大于现状建设范围，且用地位置与实际位置有所偏离
自来水厂	3482	4301	自来水厂用地范围小于现状建设范围
1号停车场	24734	21545	涪江水系走向与现状不符，占用部分现状停车场，自来水厂东侧现状为林地，三调划分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景区步行出入口	6133	5820	涪江水系位于广场和林地之上，与现状不符，此外在用地划分中将景区大门分割为两部分
3号停车场	6591	7936	涪江水系走向与现状不符，占用部分现状停车场
4号停车场	15820	13640	瑟尔嵯国际大酒店所在的商业用地范围与现状不符，三调将其现状内部停车场划分至西侧至4号停车场用地内，将其内部绿化用地划分至西侧天然牧草地用地内
瑟尔嵯国际大酒店	27771	40246	
购物点	0	628	将现状购物点划分至平松路公路用地
平松路与风雨连廊	0	5747	将现状索道站游客排行通道划分至平松路公路用地
大湾村待建停车场	0	1829	涪江水系走向与现状不符，占用现状大湾村停车场

三调用地修正图



图号 NO.

20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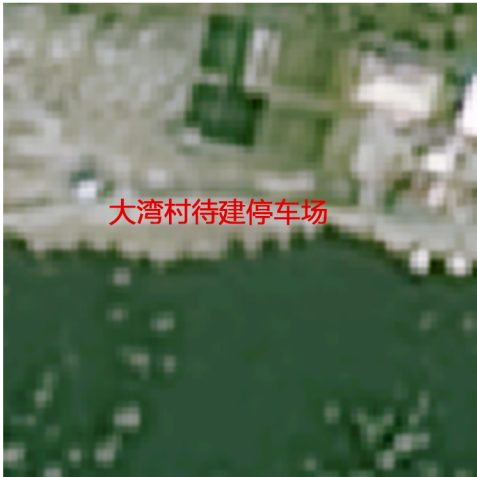
08-2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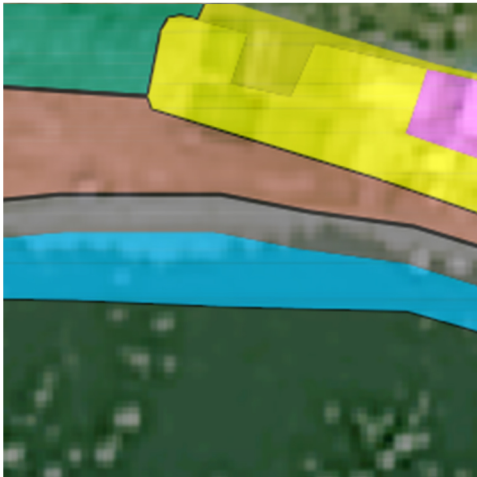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大湾村待建停车场

1 三调影像



2 三调用地



3 三调用地与地形图比对



4 修正三调用地边界



平松公路、索道站排行风雨连廊

1 三调影像



2 三调用地



3 三调用地与地形图比对



4 修正三调用地



说明：三调数据中部分用地与现状建设情况不符，本次规划结合测绘地形图及现场踏勘情况，对三调用地进行修正。

用地名称	三调面积	修正后面积	修正原因
变电站	1545	1362	变电站用地范围大于现状建设范围，且用地位置与实际位置有所偏离
自来水厂	3482	4301	自来水厂用地范围小于现状建设范围
1号停车场	24734	21545	涪江水系走向与现状不符，占用部分现状停车场，自来水厂东侧现状为林地，三调划分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景区步行出入口	6133	5820	涪江水系位于广场和林地之上，与现状不符，此外在用地划分中将景区大门分割为两部分
3号停车场	6591	7936	涪江水系走向与现状不符，占用部分现状停车场
4号停车场	15820	13640	瑟尔嵯国际大酒店所在的商业用地范围与现状不符，三调将其现状内部停车场划分至西侧至4号停车场用地内，将其内部绿化用地划分至西侧天然牧草地用地内
瑟尔嵯国际大酒店	27771	40246	
购物点	0	628	将现状购物点划分至平松路公路用地
平松路与风雨连廊	0	5747	将现状索道站游客排行通道划分至平松路公路用地
大湾村待建停车场	0	1829	涪江水系走向与现状不符，占用现状大湾村停车场

三调用地修正图



图号 NO.

2022.07

08-3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